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7、18 号
(总第 11 期)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四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1)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	(2)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5)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9)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0)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 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黄开波	(11)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暨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 “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 决定》情况的报告·····杨 勇	(13)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暨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 “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 决定》情况的调研报告·····	(21)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暨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 “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 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32)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7、18 号
(总第 11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5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7、18 号
(总第 11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5 日编印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38)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2)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4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4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4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4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48)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4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	
的议案·····	汤飞帆 (50)
关于《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的说明·····	王寅星 (50)
关于《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草案）》的议案·····	汤飞帆 (56)
关于《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俞曹平 (56)
关于《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59)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1)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国军 (6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	
新质生产力的决定·····	(64)
关于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何小华 (67)
关于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议案的说明·····	(68)
关于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70)
关于我市智慧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	(70)
关于智慧交通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7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7、18 号
(总第 11 期)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81)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4)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87)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0)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94)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97)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
 的报告..... (99)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01)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
 的报告..... (104)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06)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
 的报告..... (110)

关于接受陈庆丰、莫鼎革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的决定..... (11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1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1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1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14)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114)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116)

备注：关于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调研报告为内部文件，不予公开。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5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第十四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余姚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余姚江干流（至姚江大闸）及其东江、东横河（余姚城区至慈溪市洋塘闸）、慈江（余姚市丈亭至江北区观庄桥）等支流。相关支流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三、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将第三款修改为：“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余姚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余姚江不同区段的水功能保护区划定和保护标志

设立，依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排污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并核发排污许可证。”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产生。”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直接排入余姚江。”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镇土地成片开发、农村道路和连片住宅建设，应当同步建设排污管网；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九、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禁止从事游泳、游艇、旅游、垂钓等活动”。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禁止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十、将第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不得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拆除”。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在余姚江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余姚江沿岸处置或者收集、存贮、利用列入国家名录的危险废物。”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十三、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其中涉及向余姚江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删去第三款、第四款。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应当同时治理。

“依法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六、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船舶造成污染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等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向余姚江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染水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等部门调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排污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成跨区（县、市）污染事故的，由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由于干旱等不利自然因素，正常排污危及余姚江饮用水水源和渔业水体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减少或者暂停排污等措施。”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清洗污染物容器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游艇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游泳、垂钓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

二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五、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5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和防治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余姚江（俗称姚江）水污染，维护公众健康，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余姚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余姚江干流（至姚江大闸）及其东江、东横河（余姚城区至慈溪市洋塘闸）、慈江（余姚市丈亭至江北区观庄桥）等支流。相关支流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以及从事可能影响水体环境质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余姚

江水环境质量负责。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余姚江水环境，有权对污染余姚江水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对保护和改善余姚江水环境以及实施本条例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奖。

第二章 保护和防治

第六条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余姚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余姚江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Ⅱ类标准。

余姚江不同区段的水功能保护区划定和保护标志设立，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防治排放标准。

第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放含有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芘等）的建设项目，以及化学制浆、制革、氰化物生产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污的造纸、漂染、粘胶纤维、生物发酵、麻类加工、合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排污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并核发排污许可证。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或者避免污染物产生。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关、停、闲置或者拆除。确因故障、检修等原因无法运行的，应当采取停产或者减产等减污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直接排入余姚江。

市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镇土地成片开发、农村道路和连片住宅建设，应当同步建设排污管网；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同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余姚江水体实施下列行为：

（一）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有毒废液和放射性废弃物；

（二）排放或者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三）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和容器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和放养禽畜；

（三）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拆除；

（四）禁止从事游泳、游艇、旅游、垂钓等活动；

（五）禁止运载油类、粪便、垃圾、有毒物质的船舶进入；

（六）禁止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建设码头；

（二）不得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和放养禽畜；

（三）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不得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拆除；

（五）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在余姚江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余姚江沿岸处置或者收集、存贮、利用列入国家名录的危险废物。

第十八条 余姚江沿岸的企业事业单位引进技术、设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对可能污染余姚江水体而缺乏治理技术和设备的，应当同时配套引进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

第十九条 船舶向余姚江排污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运载油类、化学危险物品或者有毒物质，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溢流、渗漏和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条 余姚江沿岸农田使用化肥，应当注意防止污染水体。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的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污染水体。

在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其中涉及向余姚江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应当同时治理。

依法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定点对余姚江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有关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清理辖区内余姚江水面漂浮物和水下沉积物。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船舶造成污染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等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向余姚江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染水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等部门调查处理；造成经

济损失的，由排污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成跨区（县、市）污染事故的，由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由于干旱等不利自然因素，正常排污危及余姚江饮用水水源和渔业水体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减少或者暂停排污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帮助排污单位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清洗污染物容器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建设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游艇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游泳、垂钓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华伟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 49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杨勇、金珊，市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春媛，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4 名基层人大生态环境议事点负责人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履职方位、立足本职岗位，同心同德，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为宁波“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作出更多人大贡献。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开波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待报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质量持续改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和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生态文明建设也取得了新进展。但在水环境治理、噪声污染等方面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群众反映较为集中。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聚焦聚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久久为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切实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和现场询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人事事项。免去邹立群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陈文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邬先江的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邬先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提出了“在深学细悟中把牢政治方向、在服务大局中扛起责任担当、在争先

奋进中锻造过硬队伍”等三方面具体要求。会议号召，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新春第一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脚踏实地创造出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新业绩。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暨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余姚江水污染防治的新形势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按照 2024 年立法计划安排，在充分征求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关于修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意义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95 年 5 月 31 日经宁波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制定以问题为导向，紧密贴合地方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全国首个为一条江立一部法的地方立法实践，在宁波地方立法史上具有显著的标志性意义。近三十年来，在《条例》高标准、严要求以及前瞻性指引下，确保了法规的长期适用性，为余姚江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了系统性规定，完善了水污染防治工作和责任体系，《条例》相关内容与新修改后的上位法存在不一致，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与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存在冲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

各地人大应当在 2024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专项清理工作。为此，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的过程和原则

2023 年底到 2024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单位分别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人大网、“浙里甬人大”平台等，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征求有关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市级相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 5 次调研座谈会，专题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宁波海事局等市级有关单位的意见。张平主任还专程带队赴余姚江开展实地调研。三是充分开展论证协商。根据上位法，对照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内容，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开展论证研究，反复协商沟通，推动形成共识。其间，还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协商。3 月 20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

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把

牢合法性底线。根据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求，对照行政复议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删去《条例》中有关行政复议和诉讼、排污费、环评前置许可等规定，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禁止性行为管制措施以及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二是适应新形势需要。根据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拓展条例的适用范围，增加农村污水专项规划治理等规定，以使修改后的法规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增强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统一完整性要求。坚持立法的宗旨和理念不变，贯彻国家和省最新要求，保持水污染防治工作标准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降低污染防治要求的情况。同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逻辑结构作了优化调整，对文字作了规范表述，确保《条例》的严谨性、准确性。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根据上位法和当前实际需要，决定草案主要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改：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已被废止，建议删去《条例》第一条相关表述。二是为更好地保护余姚江，适应目前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新形势新要求，考虑到上游相关支流污染对余姚江整体水质产生的实际影响，建议对《条例》的适用范围在原规定三条支流的基础上拓展到其他支流。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和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决定草案第一条至

第三条）

（二）关于保护和防治。为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增强保护力度，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对水污染防治的最新规定，决定草案主要作了三方面修改完善：一是修改原则和标准制定等规定。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划的表述作相应修改。同时考虑到上位法已经明确水污染防治的标准由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没有制定相关标准的权限，建议对《条例》第八条作相应修改。二是补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规定。从目前余姚江水污染的情况来看，农村生活污水已成为目前主要的污染源，为进一步推进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议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在《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增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以及农村道路和连片住宅建设应当同步建设排污管道”等内容，并根据上位法和余姚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实际情况，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中的“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修改为“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三是增加相关禁止性行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目前水污染防治的实际，建议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直接排入余姚江”的规定由“严格控制”修改为“禁止”，第十五条第四项增加“禁止旅游、垂钓等活动”，第十六条第四项对排污口“按要求削减排污量”修改为“拆除”，第十七条修改为最高水位线以下范围内禁止堆放、存贮污染物的

规定。（决定草案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三）关于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关于审批制度改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等要求，为了适应新时代客观形势需要，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经取消排污费、超标排污费，变更为环境保护税，为此建议删去第二十二條关于排污费的规定和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建议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环评后建设项目方可立项”的规定，并对相关表述作了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设置的权限规定，建议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关于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审批规定。（决定草案第七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考虑到近年来，上位法对相关违法行为提高了处罚标准并

增加了处罚手段，决定草案针对法律责任作四方面修改：一是增加转致条款。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和法规的完整性，建议增加转致规定。二是提高处罚标准。根据《条例》有关禁止行为的规定，对现实中较为多发、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明确规定，并对处罚标准按照上位法作修改完善，建议将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作相应提高。三是增加处罚手段。根据上位法规定，针对违规排放、倾倒等行为，增加“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等处理措施。四是删去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建议删去民事、刑事、税收、资格资质、行政复议等不属于地方立法权限的法律责任规定。（决定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此外，对现行条例的相关文字表述作相应修改，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相关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暨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

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优化引领作用，高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过程全域推进大美宁波建设，圆满完成各

项年度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3.7%（省定目标 92.5%），同比上升 4.7 个百分点，无重污染天；细颗

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省定目标 23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3，全省排名第 4，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8。近五年趋势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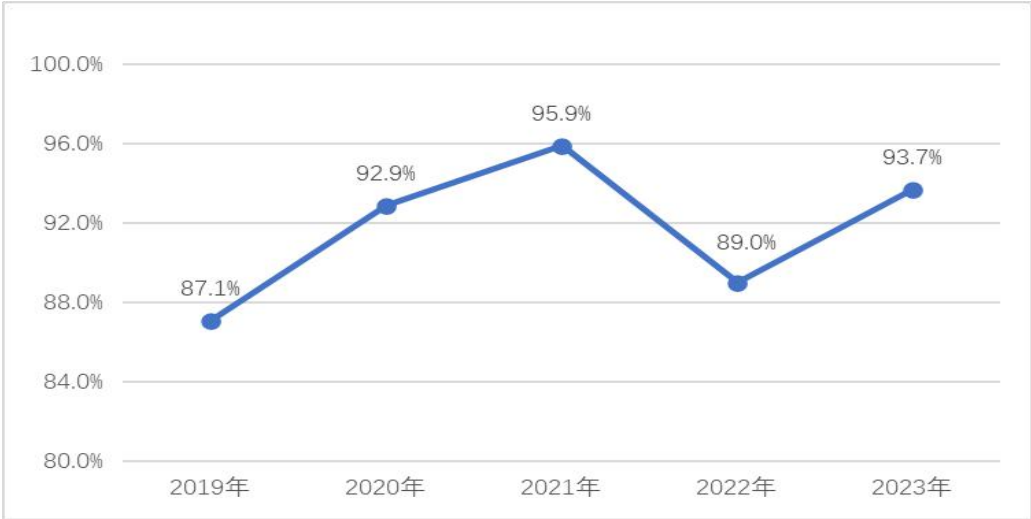


图 1 2019—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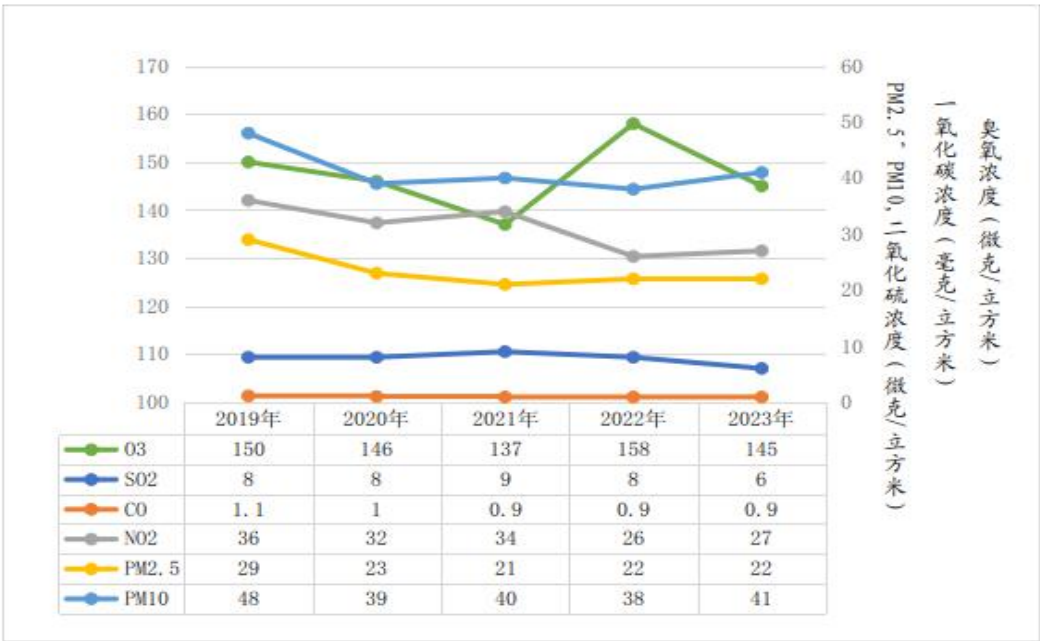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3 年空气质量六因子变化趋势

（二）水环境状况。2023 年，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96.8%、功能达标率 95.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近五年趋势见图 3。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81.8%、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88.9%，国、省控水质优良率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任务。6 个国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均达到基准水质要求，且满足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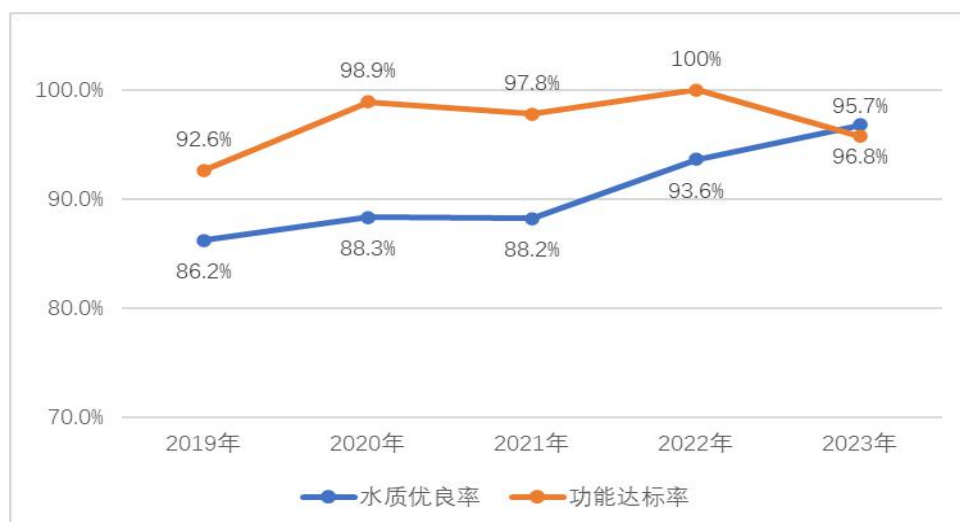


图 3 2019—2023 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

（三）海洋环境状况。2023 年，全市近岸海域国控点水质优良比例 52.9%，其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和劣四类海域面积占比分别为 25.6%、27.3%、14.5%、14.7% 和 17.9%。全市 5 条国控入海河流断面总

氮、总磷全部达到省级考核目标，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成效显著。局部近岸海域污染依然存在，主要超标指标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营养状态属于中度富营养化。近五年变化趋势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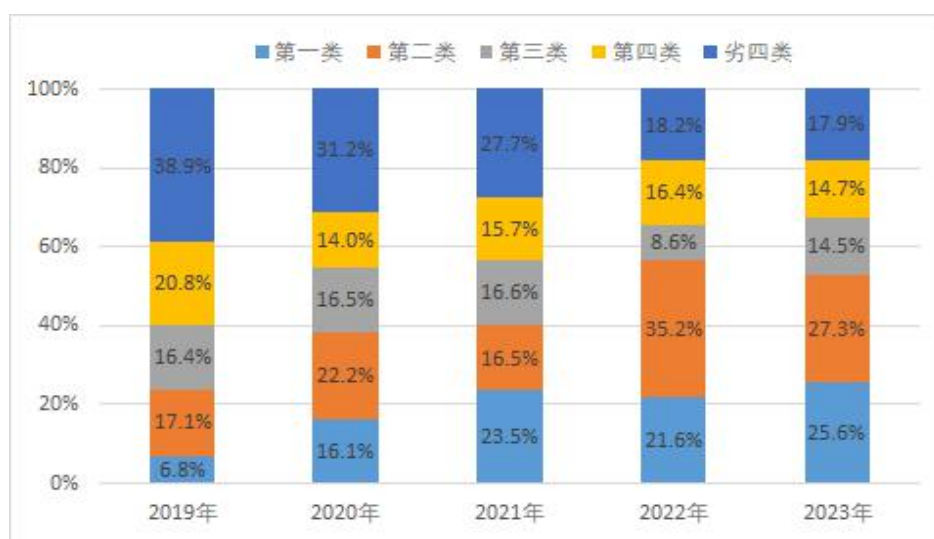


图 4 2019—2023 年近岸海域国控点水质类别海域面积占比情况

（四）土壤环境状况。2023 年，全市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其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59%（省定目标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7%（省定目标 96%）。全市总耕地面积约 330 万亩，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共计约 312.4 万亩，占比 94.6%；安全利用类耕地面积共计约 17.4 万亩，占比 5.3%；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共计约 0.2 万亩，占比 0.1%，受污染耕地主要分布在除奉化外的 9 个区（县、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

效保障。

（五）声环境状况。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7%和 89.2%。昼间区域声环境噪声均值 56.8 分贝，属于“一般”，根据声源构成比例，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占比分别为 43.6%、33.3%、12.0%和 8.5%。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均值 67.3 分贝，属“好”。近五年变化趋势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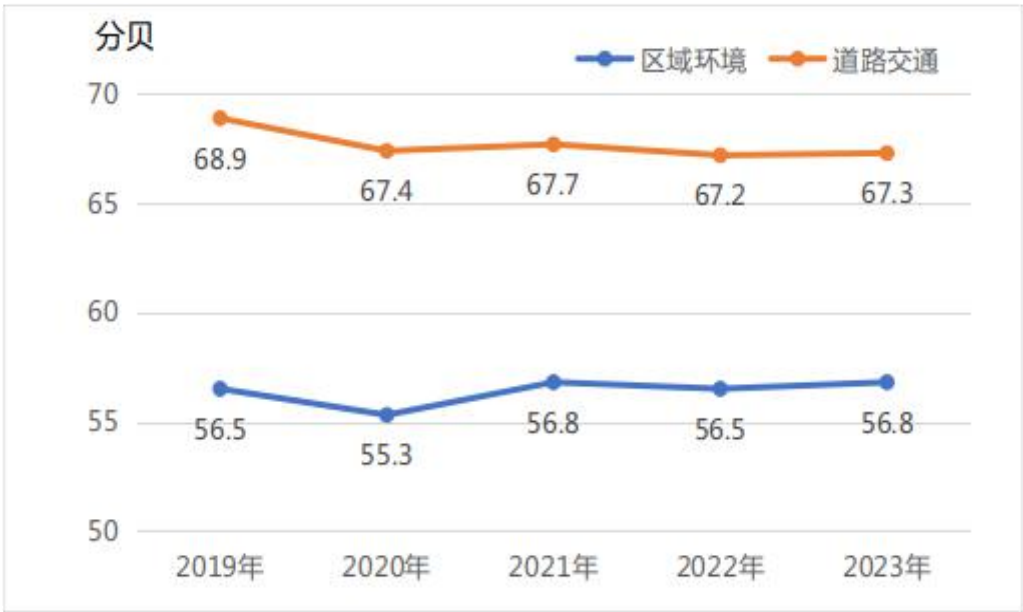


图 5 2019—2023 年区域声环境噪声和交通道路声环境噪声趋势图

（六）生态系统状况。2023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67.8，为二类（2022 年起，生态环境部新启用 EQI 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定，该指数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评价，故近五年变化趋势难以统计），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约 259.8 千米，森林蓄积量 2653.93 万立方米，覆盖率 40.08%。海曙、鄞州、慈溪、

象山、前湾新区等地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七）环境风险状况。2023 年，全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消防救援联动机制，协同响应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共启动各类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和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环境应急响应 39 起。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情况

近年来，宁波始终牢记嘱托，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把生态市建设纳入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集中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理念转变、方式转变、动力转变，不断打开从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先后入选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城市，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探索出一条经济转型升级、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持续改善的绿色发展之路，全面构筑起经济发达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领跑态势。特别是去年以来，宁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未来五年工作，高规格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四零六无”十大标志性成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地域、全领域、全方位打造美丽宁波建设“五大高地”，为我市“打造市域样板、争创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筑牢生态文明之基。

（一）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有力推进，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大气复合污染治理，完成低效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813 家和重点行业源头替代 137 家。发放奖补资金 3848.7 万元，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18728 辆。秸秆利用量和综合利用率分

别提至 76.9 万吨和 97.93%。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和 PM_{2.5} 平均浓度改善情况均位居全省第一，六项常规污染物连续第七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全面建成 166 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下达 2022 年度奖励资金 3.3 亿元。创建省级“污水零直排区”镇（街道）146 个、生活小区 445 个、市级重点工业园区 126 个。打造 3 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6 个水生态修复样板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4.3%。完成 506 个非雨水溪闸类入海排污口溯源，316 个入海排污口备案。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和三江一级支流水质优良率均达到历史最优水平。三是深入打好清废净土保卫战。健全完善土壤风险管控体系，5 个项目及 16 个地块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审核和质控。建立运行维护耕地地力长期定位监测点 32 个，耕地质量年度变更调查点 1350 个。加强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部署开展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深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培育“无废细胞”1700 个，2 个典型案例获评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最佳实践案例。我市获评首批省级四星级“无废城市”，7 个区（县、市）获评星级“无废城市”，数量居全省第一。

（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绿色转型，减污降碳探索新路径

一是协同推进创新试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建设，市本级和 10 个区（县、市）全部纳入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省级试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国家级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5

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作为全省唯一受邀设区市出席 COP28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并作主旨演讲。二是统筹推进节能减排。持续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承办全国首次“双碳”工作推进现场会和全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现场会。实施市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现节能 8 万吨标煤、节水 153.5 万吨、固废减量 31.4 万吨。全市港口岸电用电量达 60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71%，居全省首位；海铁联运箱量突破 165 万标箱，居全国第二。三是全域推进绿色创建。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十佳企业评选，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23 家、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10 家、省级节水型企业 34 家，建筑屋顶光伏并网 139.7 万千瓦，四项指标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新增二星级及以上城镇绿色建筑面积 1350.1 万立方米，占比全省第一。全市共 13 个乡镇（街道）、103 个村（社区）入选省级低（零）碳试点，A 级试点数量居全省第一。

（三）生态保护修复科学系统实施，整体大美取得新成效

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研究出台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江北区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余姚市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示范区实现全覆盖。建成全省首个海洋类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入选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数量位居全省第一，生物多样性友好指数位居全省第二。二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印发实施修复保护行动方案，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37.31 公里，完成率达 186.6%。开工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 358.59 公顷，治理河道 30 公里，新增林地 4.3 公顷，还绿废弃矿山 3 个。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整治修复生态岸线 124 公里，累计治理护花米草面积 8.3 万亩。“梅山湾生态保护修复”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典型案例。三是持续深化生态惠民共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大力推广生态环境导向（EOD）的开发，建立总投资 672 亿元的全省最大项目储备库，象山石浦港、余姚四明山区域获融资约 48 亿元。建成“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 4 条、城乡风貌区 44 个，新创建省级未来乡村 37 个、和美乡村达标村 435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25 个。全市生态环境满意度实现 12 年连续提升。

（四）生态文明体制创新示范变革，环境治理激发新动能

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美丽宁波建设工作机制，全市 6 个区（县、市）建立实体化运行的生态文明建设管理机构。创新打造“预防式”监管服务体系，累计培育“正面清单”企业 690 家，绿色保险参保企业 915 家，入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和“非现场监管”全国试点。推进环评审批和环境要素增值服务改革，推出环评“瘦身”“一件事”集成改革等系列举措，环评第三方市场增值式治理改革入选营商环境省级“微改革”优秀案例。二是优化环境要素配置体系。健全排污权储备管理和调配机制，完成排污权交易 857 笔，为“千项万亿”重大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指标近 540 吨。印发《宁波市工业企业 VOCs 初始排污权核算办法》。三是创新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多部门联合印发《宁波市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66 起，涉案金额 530.7 万元。在全省率先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

（五）生态文明理念广泛深入传播，绿色生活引领新风尚

一是大力开展多样宣传活动。不断拓展生态宣传内容，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和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多部门组织开展主题绘画摄影等作品征集活动和全市中小学生自然笔记大赛。二是着力推动社会公众参与。积极谋划各类志愿服务和科普活动，全市 16 支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注册人数超 1.5 万人，志愿服务时长累计约 2.7 万小时，开展守护蔚蓝海岸、守护“母亲河”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清理海漂垃圾 17596 吨。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宁钢体验之旅成功入选 2023 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我市已连续 5 年有案例入选。落地建成全国首个“两山实践”自然教育中心。三是全力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强化塑料污染治理，全市县城以上城市建成区商超均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1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与 2127 家经营商户签订《塑料污染治理承诺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有效治理，城镇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0.38%，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达 99%，三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

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

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仍需全力稳固。当前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虽逐年提升，但高位改善的难度明显加大。全市平原河网水动力不足，部分地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的质效不高，覆盖面不广，治水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体制机制有待健全，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不佳，优良水质海域面积占比同比下降 3.9 个百分点。

（二）“双碳”工作目标的实现仍需全力推进。当前我市处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窗口期，全市化石能源消耗量居高不下，绿色低碳等新兴生态化产业战略优势尚未形成，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力度不够，环境资源约束依然存在，绿色低碳体制机制尚不完善，科技创新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动力不足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如期实现“双碳”工作目标任务较为艰巨。

（三）大美宁波建设的成效仍需全力深化。美丽宁波建设涉及的领域层级越来越广泛、主体角色越来越多元、职责体系越来越庞大，对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齐抓共管、高效协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当前我市美丽浙江、五水共治等综合性考核对标先进地区还有差距；部分区（县、市）和开发园区财政投入不足，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需整体提升。

（四）突出问题查改的质效仍需全力提升。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我市部分区域存在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水体黑臭、养殖尾水直排等治水方面问题。此外，在海洋保护、生态修复、矿山治理等领域也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

节，环境问题管控仍面临较大压力。

四、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2.9%以上，PM_{2.5} 年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国、省控以上断面优良率 100%，市控以上断面优良率 96.8%，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9%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大气治理攻坚行动系列方案，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全市 VOCs 治理活性炭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推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深度综合治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建立秸秆禁烧管控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一批省级星级“污水零直排”区。深入落实“甬有碧水”行动，加快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大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治理管控力度，持续深化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建成省市级美丽河湖 30 条、美丽河湖片区 26 个，县级以上河道美丽河湖覆盖率达到 70%。深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遴选培育一批无废园区、无废集团，全域推广中小企业“一站式”工业固废收运模式，加快建设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高质量承办好省“无废城市”建设现场会。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和地下水污染管控，切实做好新污染物、重金属、塑料污染治理。持续

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实现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 93%以上。

（二）扎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将碳排放“双控”目标纳入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构建在“双碳”背景下具有宁波特色的碳交易制度、市场及平台建设框架。持续开展污染物总量减排、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力争今年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路径研究探索，积极申报国家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加强低（零）碳试点建设督导。按照“2070”工业集聚区总体布局，推动企业、项目、要素向园区集聚，尽快实现“园区之外无工业”。启动规上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行动，新增星级绿色工厂 500 家。

（三）持续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市本级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区（县、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培育生态社区等美丽细胞。开展“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研究制定损害赔偿工作实施办法。加强“蓝色海湾”建设与海岸线整治修复，逐步提升生态岸线比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启动 241.41 公顷，完成 127.55 公顷。大力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加快建设实施环石浦港、四明山等已获批项目。积极申办全省生态共富现场会。

（四）加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风险防范。一体推进省委专项督察剩余 1 项和省委“七张问题清单”8 项问题的整改。围绕

自然资源、涉水涉海 7 大领域，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环境问题管控水平。紧盯紧抓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多级风险防控，推进“一地事发，全市响应”的工作机制。严格高风险移动探伤等重点行业监管，开展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清查排摸，确保辐射安全。

（五）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提质扩面、提升能级，开展“非现场监管”全国试点，加大排污许可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积

极研发和推广低成本、高效率污染治理技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总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深化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生态环境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城建环资委在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华伟带领下，对 2023 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情况开

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一）强化意见收集。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政府相关部门近一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对 2023 全年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件进行系统梳理，通过“浙里甬人大”数智平台收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情况问卷调查 1894 份，对近一年市人大代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议案建议加强分析，全面了解代表、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领域热点。归纳形成问题和建议清单。

（二）强化市县联动。对全市 12 个生态环境议事点进行走访，听取当地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部门、人民群众对所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了解全市各区（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域性特点。聚焦工业园区减污降碳领域，实地走访调研小微企业入园、园区实施环保“绿岛”集成改革、大中企业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园区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

（三）强化案例研判。推动人大生态环境监督与公检法司机关的执法司法工作联动，对人民法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审判、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和公益诉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司法行政机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等情况进行调研，对 2023 年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总体情况和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执行的痛点难点问题梳理，系统分析问题成因，并归纳形成意见建议。

二、总体评价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省人大《决定》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市入选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城市，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空气质量等生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生态洗衣房、生物多样性教育基地建设等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问卷调查显示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对我市 2023 年

生态文明建设满意率为 95.88%。

（一）生态环境总体质量不断向好。2023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3.7%，同比提高 4.7 个百分点，改善情况位居全省第一。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96.8%，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166 条三江一级支流优良比例为 63.6%，同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管控有序并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59%（省定目标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97%（省定目标 96%）。2023 年全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生态环境重点任务较好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的 18 项主要指标，9 项已达到 2025 年目标值，其余均符合预期进度。完成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和美丽海湾保护建设、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各项目标任务，获评 2023 年美丽浙江考核优秀、“五水共治”大禹银鼎和首批省级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积极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 13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圆满完成亚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亚运会与亚残运会期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PM_{2.5} 日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对《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总体良好，全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166 个三江支流水

质自动监测站已建成并完成试运行，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已取得初步成果，“无废城市”等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已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夯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域“无废城市”、“宁静小区”建设；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国首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率先推动工业控制线与国土空间规划融合；持续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省级绿色工厂年度创建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积极稳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全市共 5 个案例入选全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创建省级未来乡村 37 个、和美乡村达标村 435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 25 个；推动城乡污染治理提质增效，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99%，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0.38%，均位居全省前列；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备，建立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管理，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配置体系；生态文明宣传不断加强，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教育活动，海曙区龙观乡成为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并在联合国 COP15 会议发布《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规划指南》地方性技术规范。

三、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通过视察调研发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人民群众期待、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目标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完善。部门间工作统筹衔接不够，市级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尚未纳入到综合考核体系，工作压力传导不到位、统筹推进效能还不够理想。二是部分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力度需要加强。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资料，前湾新区辖区面积约 373.2 平方公里，辖区内制造业企业 2975 家，其中规上企业 487 家，环保监管任务繁重，目前前湾新区生态环境监管职能依托于经信部门的一个科室，生态环境相关监督工作开展不到位，且与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有效衔接不够。三是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备。我市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方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文件还未出台，生态环保多元化投入机制仍不完善。

（二）水环境治理问题较为突出。2023 年我市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81.8%，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88.9%，均未达到考核目标¹。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我市的 10 个问题集中在水环境领域，主要问题为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水体黑臭、养殖尾水直排等。一是平原河网生态补水不足。高温少雨的气候条件下河道水

¹ 2023 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考核目标为 90.9%，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考核目标为 92.6%。2023 年鄞州区会展中心省控断面、象山县浮礁渡和前湾新区四灶浦闸国控断面未达到Ⅲ类水质。

体交换能力降低，污染物持续累积，河网水质下降。二是城乡污水收集体系仍不够完善。污水收集体系覆盖率不高，2022 年宁波市区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4.16%，城市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红线内雨污管网监管不到位，部分市政管网存在破损、淤积问题，污水外漏和雨水进入污水管网情况并存，污水处理厂进厂 BOD₅ 浓度偏低²。三是养殖尾水污染治理不到位。养殖主体环保意识不强、尾水治理设施维护不到位情况普遍存在，监管部门对养殖规模以上的养殖场尾水监测频率有待提高，对低小散养殖主体（约占全市养殖面积的 36%）的养殖尾水未能开展常态化监管、监测。

（三）噪声污染投诉持续居高不下。2023 年我市“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共受理群众噪声信访投诉 15748 件，占生态环境类信访总量的 58.1%，其中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投诉分别占比 45%、34.1%、13%、6.5%。一是社会生活噪声执法力度不足。2023 年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共 7094 件，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仅立案办理社会噪声污染类执法案件 24 件，其余执法案例多数以劝阻为主，难以取得良好的执法效果。二是建筑施工噪声投诉矛盾凸显。绝大多数为夜间施工噪声投诉，重复投诉情况突出（轨道交通施工噪声重复投诉率 11.4%）。

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目前只覆盖到中心城区规模以上³在建工地，监测数据未形成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三是小企业、小作坊的工业噪声污染问题投诉较多。部分小企业、小作坊设立在乡镇或者城乡接合部居民区中，生产缺乏隔音降噪措施且夜晚连续作业时间较长，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影响明显。

（四）环境资源领域的执法司法机制需进一步健全。一是环境资源领域专业种建设有待加强。公安机关反映全市层面既掌握环保相关知识又具备办案经验的专业型民警数量仍然较少。二是生态环境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不够紧密。存在证据固定不到位、案件移送中污染物检测检验不及时等情况。三是行政执法监督⁴效能有待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手段仍较为传统，问题线索发现主要依靠投诉举报、案卷评查、质效评议等事后监督方式。

四、下步工作建议

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加快我市全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新征程上推动大美宁波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² 2023 年 1-12 月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仅 9 座，占比 27.3%，规模占比 30.8%。

³ 工程造价 5000 万以上或建筑面积 5000m² 以上工地，及申报创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项目。

⁴ 行政执法监督指的是负有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对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行政法律法规进行监察与督促，并且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的活动。

（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发挥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筹职能，强化市级部门横向联动，健全对市级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导机制。二是提升前湾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属地政府的指导，督促前湾新区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理顺体制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监测、执法等相关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出台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减污降碳协同机制，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进一步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一是强化水岸同治提升地表水质量。切实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督察反映问题和地表水质量考核不达标问题的整改，强化小微水体治理和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落实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态补水工作机制。二是高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攻坚。全面开展市政污水管网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加快污水管网破损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系统的覆盖率和完好率，厘清污水管网“建管养”职责边界，落实长效运维机制。三是持续推进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合理调整养殖布局、优化养殖结构，落实养殖主体治理责任，强化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检查。完善海水养殖尾水监测体系，完善监测标准规

范，提高监测点覆盖率，拓展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次。

（三）持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持续加大噪声污染问题查处力度。理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职能，健全多部门联动噪声投诉调处机制，提高噪声污染立案处置率，针对屡教不改的社会噪声污染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有效解决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问题。二是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范建设施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推动监测数据在部门间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审批手续。推行文明施工，引导责任主体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三是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投诉高发问题的监管处置力度。聚焦设立在居民区附近或城乡接合部的小作坊、小企业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合理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现象。推动小微企业入园，根源上解决小微企业分散、噪声治理难的问题。

（四）全面提升生态文明领域执法司法效能。一是强化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和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公检法司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机制，深化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会商、案件办理协作配合、宣传联动、人员共享和交流培训等协作机制。二是加强生态警务队伍建设。加强生态领域警务人员业务培训、技能考核、督导检查，切实提升警务人员履职能力。积极发动网格员、志愿者组织、公益组织等群众力量参与“生态义警”队伍，建立生态领域群防群治力量共同体。三是提升生态文明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水平。行政执法

监督部门要全面梳理生态文明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经常性专项监督和执法质效评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及时反馈行政执法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推动执法部门从“被动监督”向“主动纠错”转变。加强典型案例编选发布，助推执法人员全面提升法律素质、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暨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我市入选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城市，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空气质量等生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间

工作统筹衔接不够，宁波前湾新区等开发区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需要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制度还不够完备，低碳经济发展的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水环境治理问题仍然突出，2023 年我市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均未达到考核目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涉及我市的 10 个问题主要集中在水环境领域，主要问题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部分河网水体黑臭、养殖尾水直排等。噪声污染投诉持续居高不下，占全年生态环境类信访总量的 58.1%，社会生活噪声执法力度不足，夜间施工噪声重复投诉率高，部分小企业、小作坊噪声扰民且缺乏隔音降噪措施。环境资源领域的执法司法机制需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不够紧密，环境资源领域专

业警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有待提升。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发挥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筹职能，强化市级部门横向联动，健全对市级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导机制。二是进一步理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体制。加强对宁波前湾新区等开发区的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工作的指导、授权和统筹协调，督促属地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管理、监测等相关工作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出台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减污降碳协同机制，强化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进一步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一是强化水岸同治提升地表水质量。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和国控、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考核不达标问题的整改，强化小微水体治理和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生态补水工作机制。二是高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攻坚。全面开展城乡污水管网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加快污水管网破损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系统的覆盖率和完好率。厘清污水管网“建

管养”职责边界，落实长效运维机制。三是持续推进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合理调整养殖布局、优化养殖结构，落实养殖主体治理责任，健全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善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规范，健全监测体系，加强执法检查。

三、持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持续加大噪声污染问题查处力度。健全多部门联动噪声投诉调处机制，提高噪声污染立案处置率。二是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设施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推动监测数据在部门间共享。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和批后监管。推行文明施工，引导责任主体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工艺，优化施工作业程序。三是多措并举减少工业噪声污染。聚焦设立在居民区附近或城乡接合部的小作坊、小企业，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合理控制夜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扰民现象。严格落实工业区块控制红线，加快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治理，推动小微企业入园，从根源上解决小微企业分散、噪声治理难的问题。

四、全面提升生态文明领域执法司法效能。一是强化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和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公检法司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机制，深化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会商、人员交流培训等协作机制。二是加强生态警务队伍建设。加强生态领域警务人员业务培训、技能考核、督导指导，切实提升警务人员履职能力。积极发动网格员、志愿者组织、公益组织等群众力量参与“生态义警”队伍，建立生

态领域群防群治力量共同体。三是提升生态文明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水平。政府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专项监督和执法质效评议，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及时反馈行政执法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典型案例编选发布，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25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按照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逐项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一）强化校园风险防控。一是加强校园欺凌隐患动态监测。成立宁波市甬安校园安全促进中心，制定学校重大突发事件“三同步”处置流程，做到应急处置、社会面管理、舆情管控“三同步”。设立校园防欺凌举报热线，依托“一环四员”校园风险智控平台，实时排查发现学生欺凌隐患苗头，每日上报安全线索，分级分类建立有暴力倾向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档案。2023年，及时排查化解校园欺凌隐患84处。二是强化师德师风监管。加强对教师常态化思

想教育和监管工作，落实校级领导联系教师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切实掌握教师思想动态。制定师德风险防范措施，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列表建册。强化师德师风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快速处置师德师风违规事件，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规范的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从严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严肃追责。三是落实入职查询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职员工从业禁止制度的操作流程》，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人员入职查询机制。2023年，对5万余人开展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有27人存在犯罪记录并对其进行作出相关处理。

（二）建设良好网络生态。一是常态化清理有害信息。持续加强互联网动态巡察和安全监管，督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处置各类涉未成年人网络舆情。2023年9月以来，已处置涉未成年人网络舆情9起。二是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抓好暑期“黄赌毒”等违法信息专项清理，开展“清网行动”“净网专项”“扫黄打非”

等专项行动，关停处罚涉黄网站 1 个、停止域名接入 3 个。三是加大“甬润童心”优质内容供给。依托“绿色网络文明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动漫、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推出一系列广受欢迎的网络作品，“我们如此热爱宁波”“清明祭英烈”等视频播放量破千万。

（三）加强特定场所监管。推广“娱乐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实时预警社会联动中心”平台应用，实行旅馆“一案双查”机制，督促旅馆业落实住宿实名登记和“五必须”规定。优化行业场所分级管理制度，将未成年人入住频次高的旅馆、电竞酒店作为监管重点。2023 年，开展两轮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专项整治“回头看”，未成年人在无监护人陪同情况下入住电竞酒店的现象已基本杜绝；检查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以及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情况 3738 家次，发现违规场所 158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148 件。

二、强化多方合作，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关爱

（一）抓实家庭教育指导。一是加快家庭教育阵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培育浙江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12 个，认定宁波市示范家长学校 499 所、亲子阅读体验基地 131 个。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市级、7 个县级学生成长指导中心的提升改造，新建 3 个县级学生成长指导中心。二是加强家庭教育品牌推广。打造并推广“‘幸福 e 家’课堂”家庭教育品牌、“甬尚童悦”亲子阅读品牌，创新推出甬尚“家长说”等

品牌栏目。三是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设立宁波家庭教育研究院，举办“宁波教育大讲堂”公益讲座，编制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指南，实行学生正常上学时间未到校、情绪和行为出现异常、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学业水平出现明显波动第一时间必访的“四必访”工作制度，切实增强育人合力。2023 年，共举办“家庭教育专家进社区进学校”、家庭家教家风基层巡讲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2700 余场，受益群众 124.4 万人次；开展家长学校活动 8523 场，举办亲子阅读活动 4893 场，参与人员约 49.2 万人次。

（二）完善学校预防措施。一是落实学业减负。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实落细，统筹建设市级体育、文艺、美术、劳动、综艺等素质教育指导中心，中小学非学科类的课外服务比例达到 50%。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实现机构基础信息全面公开、办学过程全面监管、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全面深化“五育并举”实践创新，打造“一人一技、一生一艺”培养体系，形成校内校外一体、课内课后并进、线上线下协同的素质教育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出台《关于推进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有效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系统化服务网络和立体式联动机制。出台《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从预防、发现、干预、处置四个层面提出 20 项具体措施，优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模式。成立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总结形成青少年极端行为发生前可能出现的诱发事件和异常行为清单。加强医教协作，

实施专职心理教师赴康宁医院“医教跟岗”培训项目，全市学校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率达 98.78%。

（三）加强医疗保障工作。一是加大医疗保障力度。优化调整心理诊疗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现与省级医疗机构同价。对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精神类医疗机构予以政策倾斜。2024 年 1 月起，将 14 项出生缺陷诊治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二是梯次减轻心理疾病治疗负担。将住院或特病门诊期间涉及心理治疗的自费医疗费用纳入“天一甬宁保”产品保障责任范围。含心理治疗在内的特殊困难群体医疗费用经相关部门救济及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年度累计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部分，通过专项慈善基金予以协同解决。三是加强专业机构建设。修订完善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的建设和服务标准，2024 年计划规范化提升改造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1 家、区（县、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辅导中心 10 家。

三、紧盯短板弱项，进一步遏制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一）持续强化流动人口未成年人教育引导。一是防范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市公安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流动人口集聚地中涉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线索，有力防范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二是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站点。在外来流动人口集聚地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站点，盘活现有资源，通过“一址多用”方式，进行挂牌融合共建，积极开展救助服务工作，计划于 2024 年底

实现流动人口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三是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发动青年志愿者在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外来流动人口聚集地开展平安自护教育，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流动人口未成年人等重点青少年群体普及法治知识，开展反诈防骗知识宣讲。

（二）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行为。市公安局常态化深入研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案犯之间关系，深挖严惩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背后的教唆者、胁迫者、组织者，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市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从严批捕、起诉并从重提出量刑建议。2023 年，全市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案件 298 件、起诉案件 330 件，批捕率、起诉率分别达 84.7%、90.9%。

（三）强化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对在册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管理，定制个性化矫正方案，及时预警违规行为，实时掌握其生活、思想状况，降低再犯罪风险。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项目——“亲青帮”青年律师志愿服务，目前已有 400 余名青年律师入驻平台，为全市青少年提供法务咨询、司法援助和普法宣教等服务。2023 年，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共为 2050 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四）探索推进特定群体教育矫治工作。2023 年 10 月以来，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召开建设专门学校专题会议 10 余次，并分批赴江西、广东、湖南等地实地考察调研。在前期调研讨论的基础上，修订形成《宁波市专门学校建设方案》和《宁波市专门学校建设报告》，

从功能定位、建设要求、管理体制、人员配置、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计划。

四、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夯实未成年人工作基础

（一）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作用。一是完善保护协调机制。2023 年初，印发《宁波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推进议事制度落实；明确年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和 10 件实事，按需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专题联络员会议，攻坚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重点难点工作。根据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情况，发挥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统筹协调。二是整合保护资源。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启动“宁波市儿童友好·光合计划”，推动儿童友好理念和要求融入社会政策制定、公共服务供给、权益保障落实、成长空间建设、发展环境优化等各个方面。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设立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慈善信托“甬护苗——请让我来帮助你”，目前共筹集资金 103.88 万元。三是充实基层保护工作力量。分层分级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员培训。2023 年，市级层面组织开展线下培训会 3 场，线上开设能力培训网课，参与学习人员 4000 余人次，有效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儿童督

导员 183 名、儿童主任 2933 名。

（二）持续加强信息数据交互。一是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下步将建立定期统计调查制度，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探索多跨协同的数字化平台。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协同配合，深化未成年人预警场景应用，加强数据分析，确保预警率同比提高 20%，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严格执行强制报告制度。制定《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细则》，持续深化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教育、医疗等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开展监督。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通过相关单位、个人强制报告而案发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11 件，对未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单位和个人开展监督的案件 8 件。

下步，市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进一步压实风险防控责任，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 4 个方面 15 项审议意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创新工作方式，增强督办实效。一是实行清单制督办，督促市未保办及相关责任部门逐项落实整改举措，逐条检视整改成果。二是结合“四下基层”等主题活动，联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下沉代表联络站，广泛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三是结合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围绕审议意见内容，梳理民情民意线索，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青少年课余成长服务、妇女儿童关爱计划等入选 2024 年市级民生实事项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关注重点领域，优化成长环境”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1-3 项。校园风险防控方面，成立宁波市甬安校园安全促进中心，设立学校防欺凌举报热线，分层分级建立有暴力倾向等不良行为学生档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师德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师德师风违规事件的快速处置、依法从严处理、严肃追责机制。严格

执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机制，2023 年查询 5 万余人，处理 27 人。网络空间净化方面，督促落实平台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常态化开展有害信息清理，及时处置涉及未成年人的敏感、不良信息。定期开展专项行动，积极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特定场所监管方面，加大对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游艺娱乐场所、电竞酒店等典型问题的查处力度。运用数智化手段督促宾馆酒店严格落实“五必须”规定，未成年人违规入住电竞酒店现象基本杜绝。

（二）关于“进一步推动多方合作，关爱心理健康”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4-7 项。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加强家庭教育阵地建设，2023 年共培育“浙江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12 个，新认定宁波市示范家长学校 73 所、宁波市亲子阅读体验基地 30 个。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重视家庭教育工作者队伍培养，常态化开展指导服务。学校预防方面，落实落细“双减”政策，严控学生作业量，保障学生休息时间。推进课后服务优质工程，非学科类的课外服务比例达到 50%。强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综合治理，防治隐形、变异的学科类培训。制定实施《护航学生健康成长全流程网格

化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健全“预防—发现—干预—处置”全流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以“心网格”为最小治理单元，实现学生群体全覆盖。加强医教协作，全市 98.78% 的学校配备专职心理教师，今年计划完成 800 余名专职心理教师专题培训、其他中小学教师普通培训全覆盖。校内外互联互通方面，市委、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制定《关于推进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着力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系统化服务网络和立体式联动机制。积极引导、支持家长参与学校教育，促进教师家访规范化、常态化。心理健康服务方面，成立学生心理诊疗与研究中心，将市县两级学生成长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作为今年民生实事项目。开展“12355 中高考减压”共青团阳光行动，着重关心抚慰中考、高考考生群体心理压力。优化调整心理诊疗相关服务项目的价格，将部分心理治疗自费费用纳入“天一甬宁保”保障。

（三）关于“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预防违法犯罪”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8-11 项。未成年人流动人口管理方面，在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流动人口集聚地开展的排查中，着重关注、及时追踪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积极预防、制止未成年人犯罪或未成年人被侵害。依托青少年宫、青年之家等工作平台，探索“一址多用”、融合共建模式，构筑重点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未成年流动人员的未成年人保护站点。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普法活动，增强法治观

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方面，加强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线索摸排，研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案犯之间关系，对背后的教唆者、胁迫者、组织者，从严批捕、起诉并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方面，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3 年为 2050 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分类管理在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及时预警违规行为，降低再犯罪风险。未成年人专门教育方面，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高度重视专门教育，多次召开会议协调推动，目前已形成专门学校建设报告和建设初步方案。

（四）关于“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制度机制”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12-15 项。保护协调机制方面，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议事制度，协调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重点工作。进一步聚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部署实施“宁波市儿童友好·光合计划”。设立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慈善信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建立调查统计制度方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问卷调查。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方面，印发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报告责任。2023 年全市检察机关对 8 件未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整合保护资源方面，组织全市全部 183 名儿童督导员、2933 名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履职水平。计划今年建立 100 个“科普进校园结对服务站”，新建 100 个“家门口青少年宫”，继续开展在校学生

托管服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清单，逐条逐项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在督办中也发现一些工作仍需予以高度重视：一是新一轮机构改革，未保机构设置将进行调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一以贯之、有效衔接。二是校园风险防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三是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教育保护未成年流动人口举措需要更加有力。四是调查统计制度、未保工作数据信息共享仍待实质性突破。建议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紧贴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方位需求，强化工作合力、补强工作短板，更好服务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大局，为“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33 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函件办理工作，朱欢副市长赴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高新区等地中小学多次实地调研。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扩容提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确保专项规划落实落细。根据区域总体发展目标，依据我市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编制“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将义务教育发展计划纳入重点任务目录，系统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与行动路径。先后

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波市初中学校全面提升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落地落细。继 2019 年江北区率先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后，北仑区与奉化区又通过了国家评估。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共有 3 个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全国城市中数量最多。2024 年预申报省级 4 个，2025 年预计全部完成省级创建。

二是科学设置指标，确保提前谋划精准扩容。统筹考虑学校建设的服务半径，优化千人指标的设置区间，目前已形成规划刚性管控机制，做好教育用地保障，从严控制教育用地调整事项。将整个区域纳

入预警防范扩容计划，加快扩建和新建学校落地，2024 年度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 11 所，预计新增学位 12000 余个，实现扩容新增学位向预警区域倾斜，并根据预警区域学位需求，督促各区（县、市）制订一校一案，科学调配学位供给，开展学校内部空间挖潜、调整招生区域、实施集团化办学等，逐年减少预警学校数量。稳慎推进中考中招改革，做好 2024 年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工作，落实“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招生比例不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60%，且定向分配名额录取率不低于 95%”要求，运用政策杠杆撬动农村学校生源“回流”、城区学校生源“瘦身”，提升优质资源配置水平。

三是提供财力保障，确保财政投入动态提高。我市对教育总体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一直保持在 14%以上，对义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近 5 年年均增幅达 9.2%以上。两个“只增不减”2023 年仍有北仑和宁海两个区县没有达到，市级已将完成情况纳入区（县、市）财政绩效考核，并采取与转移支付挂钩等措施，督促各地加大经费投入。同时，通过预算执行监控系统加强监督，关注各区（县、市）在经费保障中的执行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建立市、县两级资源调配及经费分担机制，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到 1200 元、1600 元以上。每年安排足额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用于更新添置学校计算机、多媒体、实验室设备、图书及仪器等。提高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配足配齐学校实验室、图书馆、教室电教网络等基础设施设备，资金投入向偏远农村薄弱学校

倾斜。

四是加快提质扩面，确保优质资源更广覆盖。制发《宁波市义务教育共同体（教育集团）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暂名）》，持续推动教共体建设模式由协作型向融合型、共建型转变，按照资源共享、教研共通、教学共进、考核共联等要求，打造高质量教共体。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教育共同体占比在 2023 年 70%基础上，今年将再提高 5 个百分点。

二、坚持惠民，推进教育公平协调发展

一是加大资源供给，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建立随迁子女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单列制度和市、县两级经费分担机制，全市统一量化积分平台、统一规则、统一申请截止时间，提前做好随迁子女新生入学人数的排摸，并通过内部挖潜、新建扩建等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 100%保障入学。2022 年起，我市明确要求社保全市互认，2023 年已全面实现。各地具体入学条件不得与国家有关法律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不得高于本地往年设定标准，并将逐年逐步降低门槛（其中，奉化、慈溪、宁海、象山等地已实现仅凭一方居住证入学），更充分保障随迁子女入学。

二是彰显人文关怀，切实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对 2019 年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制发《关于深入做好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采用人社部门最新人才认定目录中的分类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人才均能享受入学优待。将幼儿园、

义务段可享受的优待政策细化，按照分级管理、分层安置、统筹安排原则，进一步突显人才子女入学优待分层分类特点，以社会公认度高或者较高的公办学校为主，并将民办学校纳入参照执行。顶尖人才和特优人才，以及领军人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子女，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在全市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障碍选择入读一次。

三是服务提质增效，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落实《宁波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优质工程方案》，确保全市课后服务、假期托管服务“应开尽开”，丰富课后服务课程，推动课后服务从“有”转“优”，“双减”工作走深走实。举办优质课后服务展示活动，评选课后服务精品课程，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并进、课堂课后协同的课后服务新模式，优化课后托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弹性上下班制等关心关爱教师举措，加强课后服务教师工作生活中的人文关怀，妥善解决广大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后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与问题。结合课后服务课程安排情况，按市定标准上下浮动 15%比例落实课后服务师资薪酬补助，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筹措到位。根据国家和省最新通知要求，初中晚自习不再纳入课后服务，我市各校结合实际情况，初中学校上课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生自愿参加、不向家长收费、学校全力做好保障。

四是精简编外用工，人事结构合理得当。加强事业编制教师配备，规范编外用工，减少编外教师聘用。积极探索特聘制

等编外教师聘用方式，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合理确定编外教师收入待遇并建立增长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教学质量。

三、精准施策，推进教师队伍质量提升

一是科学谋划人员配备，建立健全长效预警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编制预测预警，对学生规模增长趋势明显的区域，加强前瞻性谋划，保障规模增长后编制增量需求；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当年学生规模变化核定编制；强化区域统筹机制，在核定编制总量内统筹调配。2023 年全市义务段共增加编制 4295 名。持续落实事业编制用于教师招聘的主要途径，并逐步压缩在编非教学人员。

二是大力引进优秀人才，深度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持续开展高学历人才招引，加大研究生招引力度，提高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争取初中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以上。对于高学历人才，适当简化招聘程序，可直接采取面试方式。统筹高校和教科研部门教育资源，依托华东师范大学培训平台建设，启动华师大宁波整校推进项目；深入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探索乡村教师数字化培训模式，建设 80 余所名师乡村工作室，同步建设名师网络工作室，混合式推进名师与乡村青年骨干牵手成长计划。积极推进优秀乡村教师享受专家疗休养待遇相关工作，对乡村学校教师进行激励性鼓励，并对从外地调到宁波农村学校的教师，开通服务保障绿色通道。

三是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抓实抓好“领雁”工程。统筹区域内学科教师，进一步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优化教师结

构比例。制定推进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适当缩短骨干教师交流年限要求，从最长不超过 12 年必须交流缩短到 6-9 年。提高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要求，区域内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数占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比例不低于 20%，扩大骨干教师交流覆盖面。明确城镇义务段教师在评聘高级职称时，应具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 3 年及以上的经历，建立健全相关待遇保障、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的激励保障措施。在特别偏远、条件特别艰苦的农村学校任教满 30 年、表现优秀且仍在农村任教的一级教师，申报晋升高级教师，不占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从城区交流到农村学校任教，任职满 3 年，表现突出的可在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内高聘一级。农村学校的中、高级专技岗位结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同类学校。

四、多措并举，强化基础保障协同有序

一是坚持落实管理体制，聚焦管理质效。深化教辅室（教办）机构改革，指导、督促有关区（县、市）制定教辅室（教办）机构改革方案并落实相关工作。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学校与县、镇政府之间的权责关系，积极推动基层教辅室（教育办公室）等管理机构的精简撤并，并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缺编情况，按照“回归一线、人岗相适”原则，实施教办工作人员“双向选择”合理分流，显著提高教育管理效能。2023 年 8 月，市政府职能部门以宁海县为试点，启动乡镇（街道）教办改革工作。11 月，相关部门对海曙区、鄞州区、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前湾新区等六

地存在乡镇（街道）教辅室（教办）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并一对一给予指导建议，同时下发了《关于清理乡镇（街道）教辅室（教办）及其工作人员的通知》。各地迅速行动，目前已形成“以成立区域教育管理中心为主、撤销原教辅室(教办)、原工作人员分流回归教学一线”的总体思路。

二是稳步推进自主招聘政策，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按照省教育厅部署，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适当扩大自主评聘学校范围，2023 年，新增中级职称自主评聘学校 6 所，目前义务段自主评聘学校共 116 所。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适当提高招聘学校参与程度，并试点推进有条件的学校实施自主招聘，给予学校更多自主权。

三是实行要素精准配置，强化工作落实督导。科学预测区域学龄人口变化情况，进一步做好新建住宅配套学校规划和建设工作，确保学生就近入学。加强市、县两级协同，进一步增强教育基础设施规划的刚性管控，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调整。同步加强督导检查，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学校的建立清单，督促区（县、市）逐一销号，解决应建未建问题。

四是强化制度建设保障，织密安全防护网络。制发《宁波市中小学校安全风险（问题）发现整改责任倒查实施办法（试行）》，并将校舍安全作为基建维修类主要责任倒查内容。借助“一环四员”平台，推动隐患问题数字化闭环整改。在市、县两级启动老旧教育用房排查工作，摸清隐患底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引入“保险+服务”等模式，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和

动态巡查，加强勘察设计、建造、使用、维护、征收全流程管理，提升新建房屋质量，严控风险增量，进一步确保教育用房的使用安全。

五是探索业务托管新形式，推动医教合作走深走实。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择优聘用编外人员。2023 年，通过“集中培训、送教上门”分段式培训的形式组织落实急救救护师、急救救护员工作，组织 170 余次培训，共惠及 17015 人。2024 年将完成 1 个市级、10 个县级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并分层分类开展教师心育能力全员培训，心理健康 B 证持有率达 25%，完成 800 名心理专职教师医教跟岗实习。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将急救救护培训列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学校校医、体育与健康课教师、班主任等重

点教职员工 100%持证。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急救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全体教职员工接受救护持证培训率达到 90%以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辖区学校提供资源清单，学校根据资源数量为最亟需的学生匹配咨询服务。

六是科学核定补助标准，精准帮扶资助对象。开展爱心营养午餐实施情况专项调研，精准测算补助成本，2024 年将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午餐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提高补助标准，据实减免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餐费。完善“甬有优学”精准资助系统建设，打通跨部门数据库，对受助学生信息实施智能比对，精准抓取需要资助的学生，实行爱心营养午餐计划。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出 4 类 19 项内容的审议意见清单函告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高度重视意见处理工作，分管副市长多次实地调研，作出具体部署，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抓好跟踪督办，通过召开会议

等形式，多次向市政府职能部门明确办理要求，特别是对专题询问 10 个具体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监督，推动问题依法得到及时处理，形成监督“闭环”。3 月 18 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处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一类“1-4 项”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市、县两级政府大力

加强教育资源均衡供给，逐年减少预警学校数量，做到保供促均提质。2024 年度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 11 所，新增学位 12000 余个。稳慎推进中考、中招改革，2024 年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招生比例不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60%，定向分配名额录取率不低于 95%。把义务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完成情况纳入区（县、市）财政绩效考核，采取与转移支付挂钩等措施，督促各地加大经费投入。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建设，计划 2024 年，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教共体占比达到 75%以上。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二类“5-10 项”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市政府力促区（县、市）按国家、省、市有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政策要求，降低随迁子女入学门槛，做到应学尽学。2023 年已实现社保缴存地全大市互认，2024 年有望在全市做到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 100%保障入学。加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印发《关于深入做好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对顶尖人才、特优人才和领军人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子女，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保障入学。落实《宁波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优质工程方案》，举办优质课后服务展示活动，推动课后服务从“有”转“优”。推行弹性上下班机制，按市定标准上下浮动 15%比例落实课后服务师资薪酬补助。精简编外用工，合理确定编外教师收入待遇并建立增长机制。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三类“11-13 项”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市政府建立健全编

制预测预警、动态调整、区域统筹调配等机制，按当年学生人数核定编制，逐步压缩在编非教学人员。优化师资结构，大力引进优秀人才，争取 2024 年，初中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以上，统筹高校和教科研部门教育资源，用好华东师范大学教师培训平台，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名师与乡村青年骨干教师牵手成长计划，建设 80 余所名师乡村工作室。加强骨干教师轮岗交流力度，制定骨干教师轮岗交流实施意见，将骨干教师交流年限从最长不超过 12 年缩短到 6 至 9 年，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中参与交流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第四类“14-19 项”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市政府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督导相关区（县、市）制定教辅室（教办）机构改革方案并落实相关工作，在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提高招聘学校自主权，2023 年，新增中级职称自主评聘学校 6 所。增强教育基础设施规划的刚性管控，建立未按规定配建学校清单，督促区（县、市）实行销号管理。重视农村老旧学校教学用房安全，加强动态排查和安全隐患整治，开展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招聘事业编制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探索将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医疗系统管理范畴，实施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2024 年将完成 1 个市级、10 个县级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建设提升改造，教师心理健康 B 证持有率达 25%；2025 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全体教职员工接受救护持证培训率

达到 90%以上。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午餐补助标准，关心关爱中小學生。

二、专题询问 10 个问题处理情况

（一）关于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2023 年，6 个区（县、市）已通过国家或省级督导评估，计划 2024 年申报省级创建 4 个，2025 年全部完成省级创建，并按照省政府要求做好国家级创建相关工作。

（二）关于推进教师交流相关工作。职称评审上，将在农村或偏远学校任教作为副高级职称评审必备条件；工资报酬上，将赴农村学校任教教师薪级工资上浮一级、享受乡镇工作人员补贴、享受农村教师特岗津贴；岗位晋升上，在职称晋升、岗位结构比例方面进行倾斜。对外地调到宁波农村学校的教师，开通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同时，拟调整政策，将城区同一学校任教 12 年必须交流改为 6 至 9 年。

（三）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财政性教育投入要求和适当提高我市贫困生的午餐补助标准。2022 年宁海县和象山县、2023 年北仑区和宁海县没有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市政府将“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纳入区（县、市）财政绩效考核并与转移支付挂钩，出台《宁波市助力“甬有优学”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办法》，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修订完善《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合理制定各类资助补助标准。

（四）关于确保教学用房质量和安全和指导区（县、市）做好中小学校配套建设工作。开展全市学校校舍安全排查整治，

共完成 8390 栋房屋排查，委托专业机构对 28 所学校 403 栋校舍开展各类排查检查，并按照轻重缓急落实维修改造。对房地产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由建设主体代建或无偿移交公建配套设施的，指导区（县、市）住建部门具体推进公建配套设施建设、验收和交付工作。

（五）关于海曙区高桥镇入学矛盾突出问题。计划在月塘东核心学区新建学校，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2024 年 3 月底完成概念方案及控规调整，同步推进地块所涉及的高压电力迁改及河道掩埋工作。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调整高桥镇中小学服务区范围。

（六）关于整合撤并教育办公室工作。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象山县、高新区未设置相关机构。宁海县 2023 年已清理完毕。海曙区、鄞州区、奉化区、慈溪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相关优化方案。余姚市开展了前期调查摸底工作。前湾新区两个镇（乡）教办按照慈溪市工作计划一体推进实施。

（七）关于编制配置不均衡、师资过剩、用编用人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巩固中小学教职工保障长效机制成果，每年 9 月前根据当年学生数落实教职工编制，确保持续达标；强化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促进教师资源有序流转，专任教师占比达到标准要求；结合机构改革，逐县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目前仍长期借用的 230 余名教师尽快回流返岗。相关工作计划 8 月底前全面完成。

（八）关于推动配套学校规划刚性落实。根据各区（县、市）实际情况、城市

不同区域，科学制定千人指标指引。对新编、修编以及局部调整的详细规划，严格对照规范，进一步加大对区域教育配套空间布局的审查力度，加强与属地政府对接，在空间层面上做好要素保障。

（九）关于高新区世纪大道以西片区规划配套学校未建设问题。努力推进拆迁回收工作，该项目所需拆迁资金已作预安排，已与该地块业主韵升集团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现完成评估报告，正进行复核，力争早日达成一致，落实签约。谋划学校前期设计论证工作，做好规划建设条件的研判和土地供应相关准备，会商确定功能性需求和学校内部布局，条件成熟即列入基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关于镇海区生源不断增长和学校数量有限的供需矛盾问题。做好镇海区户籍适龄儿童数量月度统计跟踪工作，重点关注各个镇（街道）未来三年小学一年级及初一年级的适龄入学儿童人数。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前发布义务段学校招生预警，重构户籍生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重点问题”的风险评估，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研判，并制定相应的应

急预案，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教科文卫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清单，逐项研究处理。同时，根据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特点，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功能区抓好自查整改，我市学位资源、教育公平、教师队伍、办学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处理。但对标我市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定位，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市政府回复意见中关于解决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农村学校办学规模萎缩等问题的举措还不够有力，特别是专题询问中个别问题还没有明确解决的时间表、路线图。如：高新区世纪大道以西片区规划的配套学校建设进展缓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问题的解决力度，久久为功、持续努力。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强化“闭环”理念，加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衔接，综合运用各类监督手段，持续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助力政府不断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27 号）收悉后，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征求意见，严格对照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进认同共识

（一）加强政治思想引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市委、市政府带头开展对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求是》杂志刊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内容学习。多渠道多途径多方法开展统战民宗干部、基层民族工作干部、民族社团组织成员及社会各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 1200 余人次。全年以宁波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载体，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92 场，覆盖各族群众 49 万人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越发深入人心。

（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国家民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测评体系和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关于广泛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及示范创建“1511”指标体系要求，完善创建体系，不断完善能够体现宣传有形、创建有感、帮扶有效的执行机制，奋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推动鄞州区、宁海县等 2 个区（县、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工作。

二、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多方合力

（一）强化健全民族工作机制。健全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小组和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管理协调小组机制，完成了相关服务管理协调小组的成员单位的调整。加强区（县、市）民促会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余姚、宁海、象山等 3 个区（县、市）的民促会换届，持续跟进其余 7 个区（县、市）换届工作。

（二）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民族地区“有组织劳务输入”的承接和服务管理工作，依托政府部门协调，劳务中介牵头，完善流入地和流出地对接机制。紧紧围绕优势产业，以“订单式”“特色化”模式，打造劳务协作品牌，深入挖掘各民族劳动者就业潜力。例如，鄞州区与四川、贵州等 12 省 45 地签订省外劳务协作基地，年均吸引 1.2 万各族群众、4.2 万各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深入。积极探索“多层次、高维度、立体式”公共服务均等化新模式，通过失业保险扩围、低保调标、特困人员救助、平等享受房屋租赁、“教共体”改革、“医共体”提质增效等具体举措，为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作品牌

（一）加快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参与策划做好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浙江馆的布展、展陈工作，为各族群众提供喜闻乐见、老少皆宜、精彩纷呈、引人入胜的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工程，成立“甬城榴声”工作室，策划“道中华节气课堂”“共读一本书”等优秀传统文化弘扬行动，组织“在这里读懂宁波，让我们热爱宁波”系列地方文化符号挖掘活动，努力挖掘弘扬宁波文化元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计划，成功培育王阳明故居、中国港口博物馆等 7 家第一批市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果转化、先行示范，推进全国、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

（二）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建设目标，不断丰富内涵、创新形式、拓展领域、注重均衡。鄞州区潘火街道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市已累计创建成功 12 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数量居全省首位。指导已经创建成功的芝兰社区、俞范社区、傅家路村、阿诺丹公司等 5 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面升级展示展览馆，使之

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阵地，民族团结进步的教育基地，各民族群众同心交融的石榴红家园。

（三）打造宁波民族共富基地矩阵。扎实推进“同心共富”工程，坚持做实“家门口”帮扶“造血”工作，用好民族团结进步发展项目资金，以同频滴灌提升“石榴籽”成色，保持年均实施帮扶项目 20 个以上，补助资金 80 万元。完善“石榴红”同心帮扶项目库，围绕南美对虾、草莓、象山红美人等种植业，继续做大做强“咸创 56+”、北仑“石榴红民族创业联盟”、“山海莓红”等一批优秀项目。

四、拓展传播途径，促进交往交融

（一）深入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积极开展“看海赏沙”等对口民族地区青少年主题交流活动，覆盖青少年 2090 人次，其中面向新疆青少年 1177 人次。持续打造江北区半浦村、鄞州区湾底村等一批“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研学基地。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以在培育的 4 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带为依托，先后组织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游、“非遗传承向阳生”等系列活动，2346 名各民族青少年通过“展示+体验+互动”等形式，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根基。

（二）深入推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环境。坚持把城市民族工作着力点放在社区，保持宁波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加快推进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试点工作，在北仑区总结形成一套让各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融得好、能共富的包含标准 86 项的社区民族工作标准体系。打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语言关、技能

关、融入关，积极开展通用语言文字培训，挖掘米娜团队在全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的优势，年均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 3 期 380 人次以上。

（三）积极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促进在甬各民族群众在精神文化心理上深度交融，深化“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指导各地在各类传统节日开展面向全市各族群众的文化体验活动 500 余场次，开展“吉光片羽”慈城民俗风情月暨浙桂文化和旅游联合推介会、“阿拉的节日”、“石榴红·郊享越·共富梦”等民族主题活动，实现共有精神家园拓展延伸。继续深入打造“宁波人游比如”“宁波人游库车”“宁波万人游海西”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工作品牌，打造江北慈城“山海情”等一批合作精品案例。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

（一）提升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到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关系。密切关注《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立法动态。协助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做好《浙江省民族团结促进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民族工作的实施办法》起草调研工作。以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导向，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民宗局等 5

部门，调整 2024 年中考加分政策，减少了其中体现差异化的加分标准。

（二）加强民族工作力量。优化民族工作部门职能，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工作体系。进一步发挥好各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延伸政府的服务管理手臂，围绕“服务、团结、沟通、教育、引导”职能，引导各民族开展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三）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加强协同治理，完善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预警、流动人口双向协作、网络舆情处置等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教育等各部门作用，进一步健全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协调机制。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融入到基层治理、志愿服务、民生保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中，倡导建立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推动各族群众共建美好精神家园。

下步，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的实际行动，持续推进宁波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五方面审议意见。去年 11 月以来，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立足工作实际，及时对接市民宗局等部门，跟踪督促办理工作，探讨具体实施举措。通过走访鄞州区潘火街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视察“之江同心·石榴红”体验馆、“甬城榴声工作室”等特色品牌阵地，开展“汉字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专题调研等方式，跟踪监督落实情况。同时，结合市民生实事项目线索征集和转化运用，融合基层单元“同心会客室”建设运行，就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广泛听取社会组织、人大代表及群众的意见建议，一并反馈相关部门研究处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提高政治站位，增进认同共识”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1 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队伍基础，不断健全工作体系，下沉工作重心。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体研读《求是》杂志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分层分类组织教育培训 1200 余人次。推动区域示范创建，对标对表国家和省委“1511”指标体系要求，完善实施执行机制，指导鄞州、宁海先行创建。健全议事协调机构，有力推进基层民促会组织建设，持续优化民族工作部门职能和力量配置。

（二）审议意见中“拓展传播路径，促进交往交融”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2 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基础，加快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 92 场，覆盖各族群众 49 万人次。全市新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 家，累计 12 家、数量居全省首位，指导芝兰社区等 5 家国字号展示展览馆全面升级。推出“道中华”“文化符号挖掘”等系列文化弘扬工程，策划沉浸式主题体验馆布展。依托王阳明故居等本土特色文化资源，梯次推进全国和省、市级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传统节日文化体验和民族主题活动 500 余场次，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果转化更接地气。

（三）审议意见中“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多方合力”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3 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

础，不断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面向各族青少年，以研学、展示、体验、互动等形式促进交流，覆盖 4436 人次。面对城市各族居民，围绕 86 项标准加快推进社区民族工作标准化试点，在保险、救助、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积极探索“多层次、高纬度、立体式”公共服务均等化新模式，推进各民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能融入。面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年均举办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380 人次以上，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四）审议意见中“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作品牌”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4 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展基础，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围绕民族地区优势产业，挖掘各族劳动者就业潜力，以“订单式”“特色化”模式，打造劳务协作品牌。围绕民族地区特色资源，积极推广宁波人游比如、库车、海西等文旅交流活动，形成“阿拉的节日”“山海情”“石榴红·郊享越·共富梦”等精品案例。围绕在甬各族创业群众，打造“咸创 56+”、北仑“石榴红民族创业联盟”、“山海莓红”等优秀帮扶共富项目，保持年均实施帮扶项目 20 个以上，补助资金 80 万元。

（五）审议意见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5 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聚焦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基础，为先行市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保持密切关注《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条例》立法进程，积极配合《浙江省民族团结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有力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有序倡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关系。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健全完善风险隐患预警、流动人口双向协作等协同治理机制，引导各民族提升自我管理，共同打造和谐稳定社区环境。注重以减少差异化、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导向，调整 2024 年中考加分政策。

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清单，逐条落实相关工作举措，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督办中发现，对照先行市建设目标，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部门重视程度不一致等现象，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有待丰富拓展，人才培养和典型选树尚待扩面提质等不足。这些问题已告知市民宗局等相关部门，并请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重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长期性工程，需要学深悟透、整体发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形有感有效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品牌，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先行探路、示范引领。下一步，委员会将紧紧围绕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目标，持续监督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徐岩为宁波市副市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何国强的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9 人）

张 平	华 伟	胡 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光旭	王安静（女）
石 兰（女）	卢叶挺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贵军
李 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 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早挺	陈庆丰
陈 杰	陈海滨	陈 强	陈意振	周业勇
郑传统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施孝峰	姚尧岳	徐孟强	诸国平	陶 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鲍 敏（女）	

缺席：（8 人）

王一鸣	刘立群（女）	李润伟	陈十一	俞泉云（女）
莫鼎革	陶成波	黄京兴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华伟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 53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关定，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杨国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邬先江，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副检察长吕海庆，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 8 名市人大代表。6 名公民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该决定。会议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决定的宣传解读和跟踪监督力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发展上解忧、政策上解惑、帮扶上解渴，切实推动企业有感、执行有力、落地有声。

二、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局长王寅星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的说明，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俞曹平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认真汇总和梳理有关意见建议，抓紧对上述两个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李关定所作的关于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我市外贸工作，宁波外贸展现出较强韧性和较大潜力，总体延续了稳中向好势头，出口市场日趋多元，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贸易业态更加丰富，为外贸进一步提质增量打下了坚实基础。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外需疲软等困难依然存在，我市外贸工作仍将面临较大压力和更多挑战，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发挥传统优势、补足短板弱项，紧盯新质生产力这一新增长点，加快培育新动能、拓展新领域，不断增强外贸“质升量稳”的信心和底气，实现从良好开局到全年飘红。会议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了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关于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强跟进对接，强化跟踪落实，推动高新区检察院高质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五、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副市长李关定受汤飞帆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受叶怀贯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邬先江受唐学兵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何小华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任命徐岩为宁波市副市长。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陈庆丰、莫鼎革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

决定，要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免去陈庆丰的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委员职务，莫鼎革的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委员职务；决定免去何国强的市发改委主任职务；免去倪君本的市监委委员职务；免去黄贤宏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任命倪君本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李东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组织本次会议任命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做好当前和下步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常委会机关干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努力为宁波“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展现人大作为、贡献更多力量！

会议期间还组织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旁听公民座谈会。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

二、审议《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外贸

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撤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六、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古树名木 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市政府拟定了《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该草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的说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寅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现就《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古树名木是前人和自然界为我们留下的珍贵遗产，更是重要的物种、景观和生态资源，具有历史、文化、生态、科研等价值。针对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地方立法，意义重大。

（一）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古树名木保护立法是促进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

（二）是解决现实问题的迫切需要。

宁波古树名木资源丰富，现有古树 6131 株、名木 8 株。近年来，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践中还存在保护意识不强、养护责任不明、保护措施不到位、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和破坏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亟需强化立法保护。

（三）是完善法规体系的现实需要。

目前，国家层面关于古树名木保护尚未专项立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虽然对保护古树名木作了原则性规定，但缺乏具体措施。省人民政府虽然出

台了《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但仍存在一些规定不完善、执行难以到位的情况。

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制定一部切合我市实际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草案》的制定过程

（一）调研阶段（2023.1—2023.8）。《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被确立为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与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成立了立法调研小组。立法调研小组收集并分析整理政策法规文件，赴丽水市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立法学习考察，赴海曙区、宁海县、奉化区、象山县等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形成了《草案（建议稿）》。

（二）起草阶段（2023.9—2024.2）。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纳入立法审议项目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市司法局成立联合立法起草小组，赴宁海县现场考察，听取基层、养护责任人的意见建议，赴海曙区、鄞州区考察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听取园林主管部门专题汇报。召开市直相关部门立法调研座谈会；向社会公众发放调研问卷，参加人数 2963 人；向 11 个市直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共收到 34 条意见建议。在充分吸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后，形成了《草案（送审稿）》。

（三）修改阶段（2024.3）。《草案（送

审稿）》报送市政府后，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采用书面和座谈会的形式征求了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宁波司法行政网及“一起来立法”意见征集系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赴余姚市、鄞州区等地开展了现场调研。经多次修改，形成了《草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二十八条，主要对适用范围及定义、政府及部门职责、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突出政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古树名木作为国家珍贵资源，政府负主要保护职责。《草案》聚焦政府责任，明确三方面主要职责：一是强化政府责任。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职责，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协调机制，并对保护经费予以保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第四条）。二是明确主管部门及部门职责。规定林业和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为古树名木的主管部门，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强调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第五条）。三是强化了网格化保护和林长制责任。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工作范围，列入履职考核内容，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各级林长

（第六条）。

（二）突出问题解决，强化硬性措施。

《草案》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围绕目前宁波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养护责任人不明确、保障资金不足、专业性技术保障匮乏、巡查检查尚未达到预期等现实问题，作出五方面规定。一是确定养护责任人，保障养护主体到位。养护责任人的确定，是解决古树名木保护的第一要素。针对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权利义务不明晰、古树保护积极性不高等现实，《草案》对养护责任人确定方法、养护补助机制作出规定（第十五条），对养护协议的签订方式、养护责任人教育培训进行规范（第十六条）。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古树名木保护资金是决定保护水平高低的重要条件。《草案》在政府职责层面，规定市、区（县、市）政府将古树名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四条）；在鼓励倡导方面，鼓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通过购买保险等形式，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第六条）；在社会捐赠方面，鼓励社会力量捐赠、捐资、认养（第八条）。三是强化专业技术保障。调研中，基层部门和养护责任人都提出古树名木保护缺乏技术支持、专业人才缺乏、专业服务机构少等问题。鉴此，《草案》确立专家团队制度，要求市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专家库，参与古树名木科学研究、调查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工作（第九条）；同时，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养护水平，增强养护责任意识（第十六条）。四是强化普查、巡查，加强数字化监管。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本行政

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每十年至少进行一次普查，并有补遗更新义务（第十一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信息档案，发现问题或接到报告及时响应（第十七条）；同时，要求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数字系统，实行动态管理（第十条），古树名木划定的保护范围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第十三条）。五是明晰禁止行为，细化法律责任，提升市民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尽管《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了古树名木保护的禁止行为，但从实践看，仍存在一些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法律责任尚不明确，如擅自砍伐、灌注有毒有害物质、架设线缆等行为，故《草案》列举了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第二十三条），为弥补相关法律责任不明确，作出罚则规定（第二十五条）。

（三）突出补充功能，强化宁波特色。

《草案》总结了宁波工作经验，细化工作制度，突出补充功能，强化宁波特色。一是因地制宜确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草案》规定了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同时也考虑到现实因素，规定对因客观原因需缩小保护范围的，应由专家评估后划定（第十三条）。二是协调古树名木保护与项目建设矛盾。《草案》规定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古树名木，确属无法避让的，规定了操作程序（第十八条）。如需移植的，则规定了移植的规范程序及条件（第十九条）。三是探索建立多元化的保护补偿机制。对因古树名木自然生长或者实施保护致合法权益受损的个人或者单位，可以给予补偿（第二十一条）。四是规范古树名木资源合理利用。《草案》规定死亡的古树名木经专家评

估，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应当予以保留（第二十条）；对经济树种古树，明确相关权利人可以进行花果叶采摘、施肥、修枝、病虫害防治等活动（第二十二條）；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下，鼓励结合古树名木资源，建设古树名木文化公园，开展旅游、

自然教育等活动（第二十二條）。五是加强宣传引导。重视对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古树名木的公益宣传等活动（第七條）；对保护古树名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第八條）。

《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为切实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我委与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组建立法调研小组及工作专班，全程参与《规定》调研和起草，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其间，市人大常委会张平主任专门听取立法情况汇报，戎雪海副主任多次带队调研、听取汇报，对立法工作提出要求。立法调研小组深入各区（县、市），广泛听取相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实地走访察看林场、村落、公园、寺庙等地方的古树名木情况，组织开展两轮调查问卷，外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立法经验等，并多次就《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问题进行集中研讨，数易其稿，形成《规定（草案）》初稿。《规定（草案）》于4月8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依

法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4月26日，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7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翠云廊考察，沿古道步行察看千年古柏长势，详细询问历史上植柏护柏情况，强调“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要求“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3月2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的《让古树名木“老有所依”》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关注。保护古树名木，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

（二）传承和弘扬宁波历史记忆、建

设美丽宁波的需要。宁波古树名木资源丰富，据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古树 6139 株，最高树龄达 1559 年，其中树龄 500 年以上有 587 株，300 年至 499 年有 968 株，100 年至 299 年有 4584 株，另有名木 8 株。近年来，尽管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全市调查情况看，有 636 株古树健康状况一般（即衰弱株），109 株健康状况差（即濒危株），还有 111 株预判为死亡，有 5 株原先登记在册的古树未能实地找到。部分古树周边生长环境和空间受到破坏，一些古树名木因保护经费不足或养护人不到位造成缺管、失管甚至死亡，工程损坏、人为破坏古树等现象也时有发生。制定《规定》是解决当前古树名木保护突出问题、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的重要举措，是留住新老宁波人乡愁记忆的有力保障。

（三）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需要。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珍贵遗产，是有生命的文物、不可复制的历史档案。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古树名木专项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保护古树名木作了原则规定，实践中尚缺乏具体措施。《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实施中还存在一些规定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制定一部具有宁波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并为全省创造经验，很有必要。

二、对《规定（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业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草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古树

名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上级有关古树名木保护的行政法规、政策文件，学习借鉴省、市层面地方立法，从宁波实际出发，突出政府职责，强化问题导向，体现宁波特色。

（一）确立了立法原则。《规定（草案）》第三条规定“古树名木是重要的物种、景观和生态资源，其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科学保护”的原则。

（二）强化了政府和主管部门责任。如《规定（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对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政府及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职责进行明确。同时，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工作范围。

（三）体现了地方特色、创新亮点。一是为古树名木保护购买保险。《规定（草案）》第六条第三款“鼓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通过购买保险等形式，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总结了象山古树名木保护的经验和做法。二是鼓励公众参与。《规定（草案）》第八条第二款“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员村（居）民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第三款“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就是基于我市大量古树都在乡村，通常管理保护都由村委会负责。此外，我市也有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认养保护古树的案例，如 2020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树千人”认管活动，共有 59 棵

古树被 406 名市民认管。三是建立专家库。

《规定（草案）》第九条“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林业、园林、文物保护、生态环境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就是基于目前我市古树名木缺乏专业保护能力的现实，借鉴外地做法，确立专家团队介入保护制度。四是保护范围可以“一树一策”。《规定（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因客观原因确需缩小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由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估，划定保护范围”，第三款“古树名木坐标和划定的保护范围空间信息，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基于一些古树名木树冠高大，垂直投影下面有的是房屋，甚至与文物共生，其保护范围需考虑实际情况。五是支持合理利用。《规定（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鼓励结合古树名木资源，建设古树名木文化公园，开展旅游、自然教育等活动”，总结了我市海曙区毛镬金钱松古树文化公园和象山县香樟古树文化公园的经验。

三、对《规定（草案）》的意见建议

在充分肯定《规定（草案）》的同时，农业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两条修改意见。

一是建议第四条第一款前置增加“古树名木保护是社会公益性事业”的表述。古树名木保护产生效益是全社会的，但这一

观念在一些政府部门还没有真正树立，全社会保护意识尚未完全形成。明确古树名木保护是一项公益性事业，更加有利于强化各级政府的职责，更加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爱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二是建议第十五条最后一款“鼓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建立养护补助机制”改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养护补助机制”。理由是古树名木保护作为社会公益性事业，《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养护激励机制……并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费用补助”。同时从调研情况看，我市生长在城区公园和国有单位作为养护人的古树名木，其经费都得到财政保障，而大量生长在农村行政村及个人养护的古树名木，因缺乏养护经费造成失管、缺管及养护人的义务和权益不对等情况，需按照省政府有关规章制度，在我市立法中加以明确。

此外，农业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就《规定（草案）》部分条文的表述方式、具体文字等提出了修改意见。《规定（草案）》相对比较成熟，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政府拟定了关于《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俞曹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市卫生健康委现就《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是“健康宁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升城市应急管理能力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院前急救服务在医疗急救、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急救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平均反应时间等方面，与省内外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迫切需要建强急救力量，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院前急救服务。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建成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制定条例，能够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为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条例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切实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

展，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市院前医疗急救面临“数量上升”和“难度加大”的双重压力。2023 年，全市院前急救机构救治人次达到 15.8 万，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 6.4 万人次，比 2020 年分别增加了 21.5% 和 113%。由于我市急救站点覆盖率较低、人员数量偏少、综合保障不足，全市平均急救反应用时在全省处于中下水平。制定条例，能够更好满足群众的急救服务需求，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制定条例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举措。今年年初，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在 1—2 年内全面走在前列。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目前，国家和省尚无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有关的立法。制定条例，对急救机构设置、队伍建设、要素保障、社会急救等作出详细规定，明确各区（县、市）和市级部门的职责，对推动我市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实现跃升、推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医学高峰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草案》起草过程

《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内的审议项目。在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起草了《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送审稿）》，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报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按程序采用书面和座谈会的形式多次征求了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

础上，市司法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最终形成了《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四十七条，主要从适用范围、职责界定、规划与设置、急救服务、社会公众急救、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现就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同时在第二款、第三款中分别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及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作了界定，其中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包括急救中心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承担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大类。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为了厘清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责，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质效，《草案》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财政投入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第四条）；二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职责，并对其他相关部门及红十字会的职责作了界定（第四条）；三是规定乡镇（街道）在急救点建设、急救设施设备配置以及社会公众急救培训等方面的配合职责（第五条）。

（三）关于规划与设置。为了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场景，确保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全面走在前列，

《草案》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相关内容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同时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的设置进行了规定，要求各乡镇（街道）至少设有一个急救点，满足国家、省有关急救点服务人口及急救服务半径的相关要求，切实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第八条、第九条）；二是规范了急救车辆与急救人员配置，要求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任务的急救车辆应当配备急救医师一名、急救护士一名、急救员两名（第十一条）；三是对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箱等急救设施设备的配置规划及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要求作了规定，为紧急现场救护有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第十二条）；四是针对化工园区以及高山、离岸海岛等偏远地区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和海上医疗救治等进行了专门规定，打造具有宁波地域和产业特色的急救体系（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四）关于急救服务。为了强化服务质量，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水平，《草案》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了急救中心和其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机构的职责，并明确了急救点的管理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二是对急救人员的相关执业资质和任职要求以及培训上岗等进行了规定，确保急救人员具有高水平的服务能力（第十八条）；三是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全过程闭环管理的原则，规范调度指令

出车、救护车辆执行任务时的行驶特权、现场救治、转送原则、医院交接和收费各环节工作，切实保障患者及时接受专业、高效的救治，同时规定了急救人员应当为有需要的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搬抬服务，回应群众的实际需求（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社会公众急救。为了完善社会公众急救，统筹社会力量共建共享，《草案》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公众急救能力建设，并明确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公众急救培训（第二十六条）；二是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社会公众急救培训体系以及社会公众急救培训教学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建立急救志愿者队伍，提升社会公众急救水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三是鼓励社会公众互救，并明确因自愿实施紧急救护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施救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对志愿服务组织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宣传等活动进行了规定（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四是规定有关单位和行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参加社会公众急救培训，不断提升公众的急救知识和技能（第三十二条）。

（六）关于保障与监督。为了提高保障水平，强化院前医疗队伍建设，《草案》从五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八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第三十三条）；二是规定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采取七项措施，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队伍建设与保障，解决当前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人才队伍的突出问题（第三十四条）；三是规定了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数字化系统，同时要求全市按照规划设置的自动体外除颤器应当接入系统，为群众提供各类便民服务（第三十五条）；四是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因给予急救车辆让行或者参与救护患者，导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车辆和行人，不予行政处罚，切实保障急救车辆及时到达救助现场（第三十八条）；五是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评价机

制，同时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考核，确保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第四十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根据权责一致、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草案》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是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设定了转致规定（第四十一条）；二是对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违反急救相关规范的行为设置了责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三是对侵占、挪用或者擅自拆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和冒用院前医疗急救名义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制定《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调研与起草工作，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自 2023 年 2 月，市政府提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立法需求后，我委全程参与前期调研论证。赴各区（县、市）部分急救站（点）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急救工作人员、部分人大代表、群众等意见建议，厘清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指导形成《条例（草案建议稿）》。2024 年 1 月，条例列为 2024 年立法审议项目后，我委 2 次召开市、县两级急救系统、红十字系统负责人座谈会征求意见，梳理吸纳本届以

来人代会会议期间相关代表建议，上门征询卫生医疗领域专家建议，采取印发通知、依托“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市、县两级人大、政府和各级人大代表的立法建议。在此基础上，我委先后 5 次召集部分起草小组成员，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 2 次听取《条例（草案）》重点条款汇报。《条例（草案）》于 4 月 8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依法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4 月 19 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是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重视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持续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提升服务能力，积累了一批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医疗急救、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紧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的新需求新期盼，实际工作中暴露出的急救点位少，急救人员配备不够、能力不强，经费保障不足，急救反应不够迅速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建强院前急救服务力量，规范监督管理，为我市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急救服务。《条例》制定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国务院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建成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浙江省印发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2021—2025）》《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对相关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制定条例，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为推动我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护航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着眼推动我市应急救护事业发展，2022 年印发《宁波市高水平推进应急救护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提供政策支持。2023 年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120”电话呼入量 84.5 万次，累计院前急救出救量 15.7 万次，救治人数 15.8 万人次。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体系不健全、资源不足、综合保障能力不够等问题日益凸显。2023 年宁波全市平均急救反应用时 13 分 28 秒，在全省仅排第 8 位，全市院前心肺复苏成功率仅为 2.9%。2024 年市两会期间，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专门指出问题，提出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建设的意见建议。需要通过制定条例，健全体系、提高能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是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跃升的重要举措。目前，浙江省、宁波市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方面均存在立法空白，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发展。今年初，市委主要领导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急救体系建设，提出 1 至 2 年内全面走在前列的行动方案。需要通过制定条例，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对急救点位设置、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社会急救等作出规定。同时，对近年来在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如对近海海面、离岸海岛、危化品集中区域院前医疗救援，以及社会应急救护培训等，进行总结提炼，以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为推动我市院前急救能力全面走在前列作出贡献。

二、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条例（草案）》共 7 章 47 条，分为总则、规划与设置、急救服务、社会公众急救、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审议中，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强

急救体系建设批示精神，梳理并融入了多年来我市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重点对适用范围、各方主要职责、急救力量的规划布局与设置要求、急救服务行为规范、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和培训、相关工作保障等作出了制度性规范，并根据权责一致、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基本实现了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为推动我市院前急救服务工作全面走在前列提供了法治保障。

在充分肯定《条例（草案）》的同时，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确保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质量效果，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对院前急救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内容。明确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收费方面的监督等内容，同时，就评价方式、评价标准等方面进一步作出规定，优化院前急救工作激励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

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体例相对合理，内容比较全面，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精神，聚全市之力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

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5 月 8 日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制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其中的佼佼者，代表着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方向。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的“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更好发挥其在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能够有效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民营经济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明确提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我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近两年先后制定出台《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

例》《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鼓励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当前我市正处于高水平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的重要时期，作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聚全市之力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的内在要求，也是筑牢宁波制造业和民营经济比较优势的现实需要，对宁波以更高标准厚植现代产业实力、勇当引领全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排头兵、聚力“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具有重大意义。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 2 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拟定《决

定》草案起草工作方案，组建起草工作专班，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力有序推进起草工作。3 月上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精神，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广泛收集梳理各地先进做法；组织召开座谈会，会同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起草工作；3 月中旬，实地赴宁海县等地调研，走进企业服务中心、代表联络站，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意见建议；3 月下旬，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密切对接，共同研究《决定》草案重要内容，有序推进起草工作。4 月上中旬，《决定》草案通过“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等平台载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政府办公厅、市直及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行业协会商会和部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共吸纳修改意见建议 36 条。《决定》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现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精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上位法和《宁波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行动纲要》等重要文件规定进行系统吸纳，

同时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的实践做法，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决定》草案包括四部分 23 项内容，既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引导全市广大中小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这一培育梯队，又通过生产要素高效配置、品牌建设和运营、助力国际国内市场开拓、优化营商环境等靶向举措，凝聚社会方方面面的合力，把进入这一培育梯队的企业不断做优做强做大。

（一）关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第一动力。支持更多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键在于推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决定》草案从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库、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高企业员工的创新能力和技能素质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旨在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运用系统方法培育壮大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厚植宁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沃土。

（二）关于进一步优化要素配置。相对于传统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决定》草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体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围绕土地、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作出具体规

定。为此《决定》草案提出，要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同推进产教融合，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数据领域的国家级、行业级和团体标准编制，依法优先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开发更多专精特新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推动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

（三）关于进一步支持开拓市场。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是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的关键，也是增强经济韧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关于质量标准，《决定》草案提出要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关于品牌建设，《决定》草案提出要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力度，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关于营销网络，《决定》草案提出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高能级展会，鼓励企业加快完善境内外营销网络，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

力度。

（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方方面面的合力，建设与之相配套的一流营商环境。《决定》草案提出要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盟，建立健全政策制定、跟踪落实、评估和及时清理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依法履行审判、检察职能，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适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工作机制，协会、商会应当积极反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诉求，帮助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决定》草案还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到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中来，同时提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

落实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宁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以更高标准厚植现代产业实力，以更大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宁波勇当引领全省新质生产力发展排头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力军、中国式现代化先行领跑者，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

1. 聚焦建强“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工业“六基”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强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实施“一企一档”精准服务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着力培育壮大一大批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引领产业创新，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支持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研发；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原则，支持购买中小企业的优质产品和列入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中小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4. 推动产业链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增强科技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制度，鼓励大型企业常态化“发榜”提出技术合作需求，邀请中小企业“揭榜”开展技术攻关。

5. 高质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编制发布主要出口国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质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6.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供需专区，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模式，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7. 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支持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鼓励中小企业运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研发设计、采购供应、仓储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骨干企业从生产线自动化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升级。

8. 加强中小企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

中小企业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自主培训，合理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或者深造，提高员工的创新能力和技能素质。

二、进一步优化要素配置

9.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同推进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输送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探索推广“科技副总”制度，选聘一批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兼任技术专家。

10.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生态建设，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数据领域的国家级、行业级和团体标准编制，试点推进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据规划、价值挖掘和资产运营能力，激活产业数据价值。

11.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审批服务通道，通过多种灵活供地方式依法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结合“2070”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

12.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以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专属评价体系，开发更多专精特新金融产品

和特色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等领域创新风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等特色产品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扩大融资担保规模。

13.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提高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以政府投资基金高效运作引导各类社会投资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深化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高质量打造“专精特新”专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快速挂牌上市。

14.依法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电用能需求；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开发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三、进一步支持开拓市场

15.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支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争当标准“领跑者”。

16.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

17.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品发布展示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境内

外高能级展会，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完善境内外营销网络，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的服务力度。

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18.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优化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恳谈活动，建立健全政策制定、跟踪落实、评估和及时清理制度，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企业信用修复，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营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环境。

19.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找准服务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依法履行审判、检察职能，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20.工商业联合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纽带作

用，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建立健全适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工作机制。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律管理，积极反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诉求，帮助和服务企业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21.引导全市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大力弘扬浙商“四千精神”和“宁波帮”优良传统，深耕细分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努力成为宁波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科技创新的动力源、补链固链延链强链的关键一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

22.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到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来，共同关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氛围。

23.市和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关于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同意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检察院的批复》和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精神，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提请批准：

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请予审议。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小华

2024 年 5 月 7 日

关于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议案的说明

市检察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完善地方司法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编办）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的必要性

（一）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的主要考虑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依法于 1995 年设立，行使县级人民检察院职权，履行大榭开发区区域内各项检察职能，属于市

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设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2 名，内设 3 个科级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3 名，人员编制由市人民检察院调配使用。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设立以来，对服务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以来，根据《关于调整宁波市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设置的批复》（浙编〔2021〕86 号），对现有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进行整合，其中位于北仑区范围内包括大榭开发区在内的开发区（园区）整合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时加挂包括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在内 5 家机构牌子），机构规格为正厅级。上述被整合的各开发区（园区）相应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整合至北仑区相应机构。基于此，原大榭开发区内相关检察事务归入北仑区人民检察院行使，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

院应予撤销，相关人员的原任法律职务自然免去。

（二）设立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的必要性

宁波高新区现已设有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宁波高新区法院。因未设检察机关，目前宁波高新区刑事、公益诉讼等案件分别由鄞州区人民检察院、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沟通协调不畅，且存在刑事检察监督不力和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缺位等问题。据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宁波高新区的检察案件量年均约 600 件，已远高于省内部分基层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区检察院是完善地方司法体系、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筹建进展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重视支持下，市人民检察院启动调整设置的调研和论证工作。2021 年 9 月，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委专题汇报，市委经会商后同意该调整设置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编办先后于 2023 年 6 月和 2023 年 12 月同意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省委编办于 2023 年 12 月同时核定了宁波高新区检察院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的职能和机构建制情况

根据省委编办意见，宁波高新区检察院的职能和机构建制情况为：宁波高新区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由市人民检察院派出，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和第三检察部；配备政法专项编制 20 名，在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总数内调剂；核定领导职数 4 名，其中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2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

同时，基于宁波高新区检察院为市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宁波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宁波高新区检察院年度工作情况由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宁波高新区检察院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和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
关文件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检察院组织法》等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
定：批准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
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检察院。

关于我市智慧交通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公安局

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全市公路里程已超过 1.1 万公里，城市平均
路网密度达到 8.6 公里/平方公里，近三年
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近 20 万辆，截至 2023
年底已达到 351 万辆。随着各类交通要素
快速发展，人车路矛盾不断凸显，交通管
理压力不断增大。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
府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
断强化民生警务理念，推进各环节智慧化
改革，努力构建高水平公安交通管理服务
体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以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不断创新
交通管理手段，努力实现三个方面的提升：
一是做强感知能力。全市已建成各类监控

13995 个（主城区 5679 个），建设高清采集
系统（电子警察）22195 套（主城区 5923
套）并覆盖 95%的灯控路口，卡口规模达
到 29215 套，每日处理通行记录超过 1.1
亿条，不断提升对异常人、异常车、异常
事件的发现能力。二是建强实战体系。对
照交通管理核心业务架构，系统建立
“1+4+N”交管信息化体系，即打造 1 个数据
中台，突出对指挥决策、秩序管理、事故
预防、服务保障等 4 大应用板块的保障，
建立 N 个系统支撑实战应用，推动交通管
理由传统管理向智慧管理、主动管理、精
细管理转型升级。三是做优创新生态。深
入推进信息化在实战管理中的创新应用，
先后有 15 个数字模型在各级比武竞赛中获
奖并投入实战应用。其中“道路异常情况车

辆精准引导”“精准溯源—预防性执法”“酒驾防控智治”等 3 个模型连续三年获得全国公安交管大数据建模比赛一等奖。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构建高效出行、安全出行、便捷出行“三大保障网络”，不断提升群众在城市交通领域的获得感、体验感。

（一）让群众出行更顺畅。把畅通作为最普惠的民生，从多个维度不断加大智慧化投入。一是推进信号控制智能化。将主城区（海曙、江北、鄞州）1844 个信号灯路口接入统一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联网控制率达 98%以上；其他区（县、市）共有 3780 个信号灯路口，联网率 90.9%。组建交通信号配时管理专业团队，通过对车道级流量数据的精准感知分析，按“一灯一策”原则，区分 8—16 个不同时段精细设定单点配时方案，并进行动态优化。强化路口协调控制，将“绿波带”联网成片升级为“绿波网”，使我市“绿波”更具系统性，其中高架圈的地面道路负责引流，主干道路负责疏散，并做好东部新城等重点片区的微循环。2023 年，全市新增优化“绿波带”道路 137 公里，累计建成“绿波带”177 条、总里程超过 480 公里；2024 年还将新增至少 200 公里。主城区 137 个重点路口探索建设联网的可变车道控制系统，可根据流量、车道占有率等指标，智能调控车道设置，使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变得更“聪明”。二是推进路况诱导精细化。全市建成 709 套块诱导屏（主城区 344 套），并以交通参与者的需求为出发点，及时开展路况发布、恶劣天气预警、高速口开闭状态提醒，叠

加对电子导航的实时路况推送，提供全面的路况诱导服务。建设车辆精准引导平台，对过车数据进行清洗、梳理，区分高频通行和过境车辆，并针对施工道改、积水结冰、临时管控等影响通行情况，对 2000 余万车主实施精准提醒。三是推动警务机制高效化。不断提高路面管控效能，突出做好偶发拥堵的应对处置。建设“鹰眼”指挥决策平台，接入商圈人流、桥面气温、涵洞积水等交通全维度数据，对道路均速、延时、警情等全要素进行一屏展示，创新建立“畅安指数”，直观反映路面实时情况，并进行趋势研判，强化主动管控。实施“3+9”中队现代警务机制改革，为中队搭建 1 套基础管控平台、建设 1 个数字警务室、划定 1 张网格责任图，设定 9 大类核心绩效指标，把数字治理贯穿到勤务全过程，使勤务精准聚焦于违法打击、致堵隐患治理以及拥堵点位的快速处置，不断建强“最小作战单元”。其中，作为保障城市主动脉畅通的快速路大队，依托智能警务亭建立推行“113”快速反应机制（1 分钟主动发现警情，1 分钟到达现场，3 分钟处置完毕），高架路段高峰期到达现场时长从原来 10 分钟缩短至约 2.5 分钟，事故发生率从日均 4.7 起下降到 3.1 起，有效缓解了高峰时段城区交通压力。四是推进堵点治理数字化。利用大数据平台全面研判我市道路通行指数，分析堵点交通特征及原因，针对性地推动实施道路工程性改造、交通组织优化、停车供给增加等措施。2023 年，已对 186 个学校、商圈、医院等易拥堵区域进行“一点一策”治理，配套采用慢行交通一体化、停车管理智慧化、校园接送精准化等手段，

不断提升我市道路畅通水平。根据高德等机构发布的报告，2022 年我市交通健康指数均排在全国同类城市第二位，2023 年跃升至第一位。

（二）让路面通行更安全。把预防交通事故作为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具体实践，并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管理实效。一是突出致祸违法精确打击。针对“毒驾失驾”、分心驾驶（开车使用手机）、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危害性大、隐蔽性强的特点，搭建“鹰击战队实战平台”，深挖警情、社情、舆情等数据资源，开展情报研判打击。2023 年以来，利用“人车拓扑”“时间轨迹聚类”等模型算法创建 21 种战技法，生产违法线索 6750 条，打击疲劳驾驶、套牌失驾、车辆改装等隐性违法 8.5 万余起，收获良好成效。二是突出重点群体精准宣教。将“精准溯源—预防性执法”模型投入实战，通过数据归集、综合研判，对交通参与者实行“三色画像”，明确重点人员、车辆和企业，并将宣教任务通过警务通下发到警务网格，落实警力进村社、进企业，对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群体以及运输、快递、外卖行业中的高风险人员，开展点对点宣教，实现传统普宣向精准宣防转变。以外卖行业为例，2023 年伤亡交通事故量下降 20.7%、死亡人数下降 50%。三是突出危重伤员高效送医。建设“甬城急救通平台”，实现施救点位、119 及 120 车辆定位、线路详情等数据的在线交互，自动提供交通信号“绿波”支持，确保“生命通道”畅通。2023 年，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同比减少 85 人，再创历史新低。

（三）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主动回应

民生诉求，以数字化服务手段破解群众办事的痛点和难点。一是高质量推进车驾管服务。以信息化改革为抓手，在国内率先打破传统的业务集聚办理模式，在全市建立 300 余个社会化服务网点，平均服务半径缩小至 3 公里；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一件事”改革，已实现机动车从上牌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一类事”高效服务；在 16 家车辆检测站建成“微型车管所”，方便群众同步办理自助体检拍照以及车辆牌证、驾驶证补换领等 10 项高频业务；通过数据碰撞，自动向车辆年检、驾驶证年审临期车主发送提醒信息 132.3 万条。众多创新服务举措为我市车管所 11 次蝉联“全国一等车管所”提供了有力保证。二是高质量推进事故快处。率先在省内启动“非人伤交通事故快处改革”，以线上方式完成事故的勘查、取证以及责任认定。相较全省通用的“浙里快处”平台，我市版本有两个更为便捷的功能：第一，可以对证件照片自动识别，人车信息输入更便捷，已被省公安厅列为 2.0 版升级的主要功能；第二，通过短信推送链接方式登陆平台，进入快处程序更便捷。去年实施以来，已快处非人伤交通事故 30.5 万起，大幅减少群众等候时间。

三、存在问题

对标新形势新要求，我市智慧交通管理主要还存在三个方面的短板：一是全市交管智慧化发展水平尚不平衡。各区（县、市）受制于体制原因发展水平不一，特别是科技建设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不规范、不统一、不精细等问题。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为例，全市主要有 11 种品牌，无法统一

调控，不利于全域高效协同指挥调控。二是交通事故预防手段依然较为传统。相较于其他交管业务版块，交通安全治理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当前的大部分事故隐患仍以人工发现为主，排查范围主要集中在亡人事故，排查内容涉及交通组织、自身管理方面较少，并且缺少对动态风险的感知。三是智慧交通专业保障能力仍有不足。目前，交警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专家型民警少，基层的专业人才更为匮乏，特别大队层面只有 1 到 2 名兼职民警，主要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无法主导实战运用的研究与攻坚。

四、下步打算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和科技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引领支撑作用，持续推动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创新成果应用，不断提升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助推智慧交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其间，将进一步突出民生导向，建立全市交管“民呼警应”服务中心，全量汇聚民情民意，做精做细民生热点与趋势倾向分析，保障交通智慧化管理高度贴合群众诉求。接下来，将重点推进三个方面工作：

（一）打造市域一体化交管格局。与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等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全市交管科技建设方面的顶层设计，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流程，逐步健全市域科技设施规划、建设、应用的全流程标准规范。建立全市交管信息化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对各区（县、市）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评审、监管、验收及绩效评估。

逐步推进对现有科技设备的兼容使用，提升全域信息化的融通度、协调性。特别是在信号控制方面，将搭建全市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全量接入与管理，有效支撑市域一体化指挥、管理，为全市人民提供更普惠、更全面的高质量出行体验。

（二）建立数治化事故防控体系。对标“国内领先、全省第一”的定位，建设数字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中心，上线运行专项治理平台，开展全要素、全链条管控。通过数字赋能重构治理机制，实施市域事故热点分析，实现风险动态预警，健全隐患治理闭环，强化事故处理监管。以“交通安全治理为中心”，持续深化中队“3+9”数治警务改革，提升中队数字警务室的专业化程度，强化事故精准分析，把道路隐患治理、交通违法管控、重点人群宣教、勤务编排运作等工作更精准地与事故预防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隐患治理全流程管理，做优治理成效的跟踪评估，对于风险级别依然较高的再次列为隐患点进行治理，建立滚动排查治理机制，不断压降事故发生概率，以数据赋能开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局面。

（三）提升专业化智慧交通保障能力。成立“宁波公安交通管理研究所”，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加注重交通管理前沿领域研究、攻坚，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在公安交通管理实战中的创新应用。加强专业化、职业化科技创新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公安部道研中心等单位的合作，强化骨干梯队培育。按照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对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支撑，大力推动车路协同环境建设和

数据交互通道拓展，不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智慧化转型升级。

关于智慧交通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有效手段，也是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工程。今年 2 月，张平主任赴市公安局开展调研，实地察看了交警情报指挥中心和勤务实战中心，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3 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监察司法委实地调研城市快速路、地面路执勤点、智能警务亭、车辆管理所，座谈听取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法律界人士、出租车司机和相关部门对我市智慧交通建设情况的意见建议；通过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等平台发布问卷调查，广泛征集民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近三年我市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近 20 万辆，截至 2023 年底，总量达到 351 万辆，交通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了极大压力和挑战。面对新形势，市公安局锚定交通出行“最安全、最畅通、最精细、最科技、最满意”总目标，依托互联网、云

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了以数据中台为 1 个核心，以指挥决策、秩序管理、事故预防、服务保障 4 大应用板块为支撑，以 N 个系统为抓手的“1+4+N”科技信息化新体系，推动交通管理由传统管理、被动管理、粗放管理向智慧管理、主动管理、精细管理转型升级。根据高德《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显示，2023 年度宁波市交通健康指数在汽车保有量超 300 万辆的城市中排名全国第一，高峰期平均车速达 27.74 公里/小时。

（一）全域化交通感知能力显著提升。市公安局加强前端设施设备建设，推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卡口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通信网络系统等智能交通设备系统，随路同步新建或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整合智能交通设施设备资源，强化后台系统联网联控，对全市交通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和智能管理。中心城区已建成联网信号灯 1820 处，路面监控 5600 余个、高位高清监控 530 个、高清采集系统 5900 余套、卡口规模 2.9 万余套，在此基础上，引入环保相机、雷视一体、新型卡口补光灯等先进设备，加强重点路段感知，提升对异常人、异常车、异常事

件的发现能力，打造智能化应用成果。通过自研绿波设计软件，建成“绿波带”177条；深度融合互联网出行大数据，实现分钟级交通态势感知能力；结合交通出行数据的精准感知，对封路、道改等特殊交通组织调整进行点对点的精准短信诱导；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和结构化运算，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数字监管，提升群众守法出行意识。

（二）实战化管理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市公安局积极推进数字警务室建设，搭配可视预警、路况研判、勤务管理等 10 个应用模块，因地制宜开展交通堵点、事故多发点分析，收集车辆闯禁等违法信息。深化交通违法管控“黑科技”，建设“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人脸识别”等多项系统，有效提升执法震慑力和管控效率。以智能警务亭为基点，积极探索“智能警务亭+铁骑+无人机”一体化作战模式，设置“无人机巡航执法警示区”，每 2 分钟对全路网开展一次自动视频巡查，辐射智能警务亭前后 5 公里路段。该机制运作以来，快速路警情主动发现率达 85%以上，高峰期到达现场时长从原来 10 分钟缩短至约 2.5 分钟，巡航执法区千车交通违法率从原先 4.8%下降至 2.3%，交通事故发生率从日均 4.7 起下降到 3.1 起，特别是节假日、大流量拥堵时段交通违法明显减少。

（三）人性化交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市公安局积极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依托公安部交管局 12123 互联网服务平台，借助“浙里办”、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不断优化线上各项便民服务，挖掘个性化服务潜力。推出公民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两个服务平台，在交管窗口和社会化网点

设置违法处理机 225 台、车驾管自助机 31 台，方便群众办理违法处理、事故处理、驾考培训等需求，线上年业务量办理超 1300 万笔，其中交通违法行为、车证办理等业务量均超总量 70%以上。市交管局车管所连续 11 年获评“全国一等车管所”。为解决群众等待长、处理慢、理赔慢等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非人伤交通事故快处改革”，通过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远程取证、在线定责、云端理赔”，提高了非人伤交通事故的处理、理赔效率，2023 年实施以来已处理非人伤交通事故 30.5 万起，极大提升道路的通行效率和事故当事人的满意度。对人员受伤严重的交通事故，通过宁波交警甬城急救通平台，实现抢救信息的实时互通，抢救线路的绿波保障，提升伤员抢救效率。

（四）信息化创新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市公安局深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与应用创新工作，近年来，多个科技创新模型在部、省层级的比武竞赛中获奖，其中“长治‘酒安—酒驾防控智治模型’”“精准溯源—预防性执法模型”“道路异常情况车辆精准引导模型”连续三年在全国公安交管大数据建模比赛中获得一等奖。目前，已有多个模型转化为实战平台，服务交管工作实际，如“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管理模型”已推广到全市，至今已有效采集 10.5 万人次交通违法信息，有效处罚 2.49 万人次；“基于道路通行异常情况的车辆精准引导模型”建成平台至今，已对 200 多万车主实施了因道改、积水等影响通行的精准诱导；“嫌疑失驾车辆挖掘模型”通过时空轨迹重合度积分计算、相似度匹配等技术，精准

地发现了众多“失驾”人员。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发现，我市智慧交通建设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市域一体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和层级，各部门间、主城区和远郊区（县、市）间未能有效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建设理念和思路、规划、技术路线等未能做到同步同效。区域发展不平衡情况比较突出，部分区（县、市）因为资金投入不足，导致设备和系统应用标准相对滞后。

（二）信息孤岛效应依然存在。部分交通管理职能部门的智慧交通系统存在数据开放不足、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各系统间互联互通不足，带来数据传输链断裂、数据计算基数缺失、大数据无法实现全面归集和有效利用，制约了全市智慧交通管理规模效益的有效发挥。

（三）智能出行与人民群众期待仍有差距。交通信号灯控制和路况引导的智能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可变更车道和“绿波带”数量仍有提升空间。对医院、学校周边等交通拥堵路段的实时监测、精准计算、科学规划的能力尚需提升，拥堵现象依然存在。对突发恶劣天气产生的交通影响，如道路桥梁冰冻、积水等情况感知能力有待加强，交通引导的方法手段尚不能满足群众的多元化需求。

（四）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需进一步加大力度。调查问卷反映，对机动车驾驶员比较常见的违法情况进行实时监管还需加大力度，如随意变道、恶意加塞、不礼

让行人等，特别是开车玩手机、发微信、接打电话等现象比较突出，造成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剧交通拥堵。非机动车特别是电动自行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灯、在机动车道行驶，以及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现象也较为常见，影响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

（五）专业化人才缺乏制约可持续发展。智慧交通建设离不开大数据、物联网、AI 算法等前沿科学技术，目前市公安交警部门平均年龄 47.1 岁，年龄结构偏大，熟悉网络科技的专家型民警缺乏，他们除了负责智慧交通的建设维护工作外，日常还承担其他科技管理工作，专业性人才（如计算机人才、大数据分析人才）储备不足。智能交通管理专业性较强，由于人才方面的匮乏，我市部分创新应用还限于特定区域和个别场景，未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对交通管理的整体效益提升有限。

三、工作建议

当前，我市正处于智慧交通建设转型升级关键期，要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加快推进交通治理精准化、决策科学化、服务便捷化，促进交通管理向场景智能化、运行智慧化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出行体验感和满意度。

（一）强化顶层设计。围绕《宁波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打造智慧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强智慧交通建设顶层设计。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完善智慧交通建设规范，统一技术标准，逐步建立全市智慧交通科技设施规范、建设、应用的全流程标准规范，构建智慧交通建设市域

一体化工作格局。各区（县、市）要参照市级标准细化落实，加强智慧交通建设资金保障，确保建设内容和要求达到区域齐头并进的整体目标。要打通信息壁垒，建立交通职能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深度共享交换机制，整合我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的交通数据信息资源，进一步推动交通数据归集共享。推动智慧交通系统与高德、百度等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贯通，为群众提供更及时、更便捷、更智慧的出行引导服务。

（二）强化智能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智慧交通集成管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采集等基础系统为主体架构的智慧交通体系建设。进一步织密道路交通监控感知网络，科学合理增设多功能电子警察、视频监控、超速抓拍、卡口、地下感应器等新型智能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现有老旧前端电子设备，实现对交通检测、信号控制、视频监控等集中管控。依托先进技术，强化信号灯控制，加快推进可变更车道和“绿波带”建设，让传统式“车等灯”通行变成智能化“灯看车”放行。加强对医院、学校等重点拥堵路段的综合治理，在规划设计、道路渠化、配时优化、人车管理上多措并举，

确保道路畅通。

（三）强化执法监管。加快推进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对违法驾驶行为的实时监测和自动识别能力，对违法行为人及时给予警告和处罚。在宁波交警 APP 上深化建设“随手拍”功能，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交通管理。进一步深化“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管理模型”的应用，扩大交通违法信息的采集面，加大处罚力度。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以及相关自媒体，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文明的交通出行意识。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宁波公安交通管理研究所”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作，加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流力度，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在公安交通管理实战中的应用创新。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出台激励政策，确保人才“引得来、育得好、留得住”。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健全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为平台建设、项目攻关、人才培养、成果示范提供坚实保障。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交通建设，构建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元投入的新格局。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商务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紧紧围绕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工作，从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弘扬健康生活风尚、保障市民人身健康、培育社会文明新风高度出发，推进我市的公筷使用工作纳入社会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轨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及成效

自《规定》实施以来，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加强监督、依法行政”的原则，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落实关键措施，扎实有效推进推广普及公筷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打造“绿色餐饮”文化，助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用餐新风尚，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2 年在浙江省“公筷公勺”餐饮文明指数测评中排名第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一是高位推动压实属地责任。依据《规定》要求，按照重点单位先行、分类推进原则，市商务局、市文明办、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迅速行动，开展部署、指导监管、宣传引导等

工作。同时，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甬城公筷”“六个进”行动（进宾馆、进饭店、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礼堂），推进《宁波市公筷公勺使用导则》落实，规上餐饮企业公筷公勺覆盖率接近 100%，努力营造健康餐饮、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

二是多方联动合力推进落实。鼓励行业协会、餐饮单位创设富有吸引力的载体，充分发挥领域职能作用和行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建立宣贯落实、督导检查、自律监管等工作机制。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活动提高认知度、参与度，合力推进公筷使用在城区大中型餐馆、机关食堂、旅游景区餐馆等场所先行开展，再往区（县、市）农村集体聚餐场合推进，最后逐步向小型餐馆推广。

（二）强化宣传引导，持续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突出系统谋划，确保影响力。将“公筷使用”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内容，并作为文明好习惯养成率的重要依据，把宣传引导作为重要抓手，系统谋划，同步推进。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餐饮与烹饪协会共同发布《推行“甬城公筷”共建文明餐桌倡议书》。市文明办制作 5000 余份公筷公勺宣传贴纸，提供给宁波 5000 余名美团骑手，在全市进行流动宣传。市商务局制作 2.7 万多双“甬城公筷”和 3000 余张

宣传海报，并联合各属地向餐饮企业提供。

二是突出典型宣传，确保有效力。一方面宣传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充分运用专栏专题、评论言论、互动访谈等形式，大力推广餐饮单位、机关食堂、学校、农村等各领域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如天一·和义等重点商圈 300 余家餐饮商户张贴“使用公筷”的宣传标语，主动提供公筷或公勺，鼓励引导市民使用公筷。另一方面曝光反面典型。组织对公务接待、商务宴请、食堂用餐、旅游餐饮等进行明察暗访，加大对未提供公筷公勺情形的曝光力度，各部门利用行业“红黑榜”进行发布。广泛发动市民群众通过不文明行为“随手拍”平台、举报热线等方式投诉餐饮店不规范行为，督促整改各类不文明行为 1200 余起，在全社会营造“使用公筷公勺，健康你我他”的浓厚氛围。

三是突出全面覆盖，确保普及率。线上各级新闻媒体围绕“公筷公勺”主题，利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高频率、大力开展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并通过热门视频平台进行推送，累计话题播放量超 2300 万余次；开展宁波公筷使用专项媒体宣传报道和专题推送 110 余篇，累计阅读量 3000 万余人次。线下在商业综合体、机场车站、机舱车厢、公交楼宇、主要干道、公园景区、街道社区、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通过告示牌、LED 屏等方式，开展“甬城公筷”公益广告宣传实现全覆盖，扩大社会知晓率。

（三）强化督导检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日常监管更加精细。为压实督导

监管责任，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平均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公筷公勺使用”专项督查。市文明办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使用公筷公勺专项暗访督查，督促全市近万家餐饮店使用公筷公勺。宁波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办公室组织开展使用公筷公勺、制止餐饮浪费等 18 次专项测评，督促各类问题整改率达 96.2%。市商务局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项检查 15 次。

二是监管力度稳步提升。全市商务系统 2023 年开展公筷使用情况检查 500 余次，督查指导餐饮企业 10000 余家。据摸排情况，目前全市餐饮企业约 6 万家，规模以上餐饮企业 2000 余家，中小餐饮企业 20000 余家。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公筷公勺”落实情况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经检查未落实者，结合“红黑榜”向社会公示发布，2023 年度全市累计发布专题“红黑榜”50 期，其中红榜 225 家，黑榜 99 家。全市文旅系统对旅游饭店、等级民宿、A 级景区等经营主体的指导督促，全市 208 家旅游饭店、150 家等级民宿（客栈）等重点场所使用情况良好，高星级饭店则起到了较好的引领示范效应。

（四）建立评优激励机制，力促共创“文明餐桌”

结合《规定》宣贯和执行，市商务局充分利用行业协会、企业自定组织，推进落实公筷使用工作。对连续 3 次抽查均 100% 配备公筷公勺的餐饮机构，可优先列入“绿色饭店”“钻级酒店”等星级评定。市文明办将使用公筷公勺融入各类创建考核。

974 个市级以上文明村镇，把使用公筷公勺纳入村规民约、融入日常生活，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市文广旅游局推动“公筷公勺”纳入日常餐饮服务管理，加强员工日常性专题实操培训，做到有检查、有督导、有考核、有奖惩，让企业的社会担当与责任使命充分落于实践。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公筷使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因餐饮业是买方市场，餐饮企业在引导消费者使用公筷方面积极性不足，力度不够。同时，部分企业认识不到位，管理不规范，提供公筷主动性不够；疫情转段后，市民的防范意识普遍降低，自觉使用公筷的习惯尚未固化形成。

（二）工作协同联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提升餐桌文明素养、规范使用公筷，我市在出台《规定》时，及时起草了《关于做好〈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但在实际工作中，因相关职能分散，监管与执法的职责边界不明确，导致工作协同联动难度较大。

（三）整改落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规定》第八条设置了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行政处罚，明确由商务、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政处罚职能。但在 2019 年商务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商务部门已无行政处罚职能。2021 年商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以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形式，完成了商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整合划转。因《规定》出台时间晚于职能部门执法事项的划转，《规定》设置的行政处罚事项未列入目录内，导致行政处罚主体未实

际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无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事项需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下步推进举措

（一）强化统筹推进。继续贯彻落实好《规定》各项要求，协调推进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实施细则，统筹监督检查、评估激励、宣传推广、督促整改等各项任务，及时研究和解决《规定》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构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多方联动的工作体系。

（二）加强检查监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切实将《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明确落实执法部门，提升《规定》关于处罚的可操作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扩大宣传平台与渠道，努力做到全覆盖。创新形式宣传，进一步完善“以案释法”制度，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共识，营造有利于《规定》落地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激励政策。结合《规定》宣贯和执行，在目前评优推先的激励机制基础上，谋划出台新举措。通过用“小餐桌”带动“大文明”，将使用公筷打造成为城市品牌。

（五）形成闭环管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省司

法厅指导意见，尽快推进商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移交闭环管理工作，以市政府名义提请省政府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商务

领域新增行政处罚事项职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闭环机制。

关于《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提倡使用“公筷公勺”有利于形成安全用餐、健康用餐、文明用餐的良好风尚，是提升广大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要求，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相关工作，今年 2 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过联动海曙、奉化等地开展专题调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依托“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等平台载体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等举措，扎实开展《规定》实施情况检查，切实摸清情况、发现问题、提实建议，督促推动政府部门向上对接关于提请省政府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规定》行政处罚事项职责相关事宜，推进《规定》贯彻实施。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定》实施总体情况

《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完善

配套制度，优化工作机制，狠抓宣传教育，积极推动《规定》落地实施。2022 年，宁波市在浙江省制止餐饮浪费、推广使用“公筷公勺”餐饮文明指数专项测评中位列第一。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展的《规定》贯彻实施情况问卷调查显示，2942 名受访者中有 52.01%对《规定》实施持肯定态度，认为餐饮服务场所使用公筷的情况较以往“改进很大”。具体工作和取得成效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工作体系。市商务局组织召开全市商务系统法规贯彻落实部署会，邀请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共同参加，明确任务举措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法规落地生效。开展“甬城公筷”推广行动，迭代“公筷公勺”使用导则 2.0 版，将各地各单位公筷使用工作情况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把公筷使用和推广工作纳入对各地各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的评价内容，定期督查通报，压紧压实责任。

（二）强化监督激励，推动贯彻实施。全市各有关方面通过专项检查、暗访督查、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大监督推动力度，促进法规有效实施。如市文明办联合市商务

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使用公筷公勺专项“暗访督查”，市场监管系统将“公筷公勺”使用情况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文旅系统对星级旅游饭店、A 级景区等经营主体加强日常指导督促。同时，推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如北仑委托第三方对 144 家餐饮服务单位的“公筷公勺”使用情况进行了测评，并设立“红黑榜”，将其中 27 家各项指标均未达标的餐饮服务单位列入“黑榜”。

（三）抓好宣传教育，营造文明风尚。市文明办将使用公筷公勺纳入各类创建考核，如推动市级以上文明村镇把使用公筷公勺纳入村规民约；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餐饮业与烹饪协会共同签订《推行“甬城公筷”共建文明餐桌倡议书》，并在“文明宁波”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市教育局推动全市高校、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公筷公勺主题教育，引导学生反对食物浪费、使用公筷公勺；市妇联制定《宁波市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鼓励家庭和儿童参与所在社区（村）公筷公勺普及宣传等绿色环保活动。

二、存在主要问题

《规定》实施以来，我市在加快推动公筷使用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标《规定》要求，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公筷配备不规范现象仍有发生。

《规定》第 4 条对公筷的颜色、配备方式、使用提示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调研发现，相当一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公筷、设置使用提示等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目前全市中小餐饮企业配备公筷的比例不足 40%。奉化区反映，在部分已配备公筷的餐饮服务单位，因公

筷缺少统一式样、尺寸标准，造成公私筷难以有效区分，一定程度制约了公筷的推广使用。

（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仍存短板。

《规定》第 5 条第一款、第三款，对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作了规定。调研发现，目前《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方案还未出台，跨部门工作领导小组未成立，商务、文广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间协同度不够高、联动不够紧密的问题比较突出，跨多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估激励、督促整改机制亟需建立健全，工作合力还未有效形成。

（三）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还需发力。

《规定》第 6 条对餐饮协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第 7 条对相关投诉举报机制作出规定。调研发现，目前市餐饮业与烹饪协会虽然发布了公筷使用倡议书，但尚未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对会员企业的经营行为难以有效规范和约束，引领带动作用还不强。此外，市民群众对公筷使用的监督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激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较少收到单位或个人对违反《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

（四）执法主体和职能需尽快理顺。

《规定》第 8 条对执法和处罚作出相关规定。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中，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已划转至市场监管部门，《规定》批准实施时间又晚于 2021 年省各级商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工作，因此需市政府报省政府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规定》中涉及的行政处罚权。目前，这项工作还处于启动阶段，仍需加快衔接推进。

（五）“文明用筷”宣传引导还需强化。《规定》第 5 条第二款，对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作了规定。调研发现，消费者“不愿用”“不会用”“不习惯用”等问题较为普遍，自觉用公筷、提倡用公筷的良好社会氛围还需进一步培育形成。问卷调查显示，52.96%受访者认为，缺少使用公筷的意识是消费者在餐饮服务场所未使用公筷的主要原因，反映出相关部门在法规宣传方面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公筷使用工作，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弘扬健康生活理念，针对《规定》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升工作合力。要结合新情况研究制定《规定》宣贯工作方案，成立跨部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监督检查、评估激励、宣传推广、督促整改等各项任务，及时研究和解决法规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充分发挥餐饮业与烹饪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支持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规约，完善促进公筷使用行业奖惩机制。要推行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公筷公勺”公开承诺制，

引导餐饮服务单位争当使用公筷公勺的示范引领者。

（二）提效监督管理。要尽快依法依规程序提请省政府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规定》中涉及的行政处罚权，构建闭环式执法监督格局。要加大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公筷使用情况列入各类先进、示范店等评选标准，引导餐饮经营单位增强规范经营意识。要加强农村聚餐安全管理，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推进农村聚餐、大棚宴、家庭聚会等场合的公筷公勺使用。要畅通市民投诉举报渠道，激发群众监督力量。

（三）提质宣传教育。要加大《规定》的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媒体宣传、公益广告、示范引导、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方法手段，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改变传统习惯，弘扬文明用餐的时代新风。要结合食品安全培训，对餐饮从业人员加强公筷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餐饮从业人员主动引导消费者使用公筷。要鼓励新闻媒体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行为、负面案例，通过正向激励与反向鞭策，营造有利于《规定》落地实施的良好氛围。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

市人大常委会：

新修订的《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政府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走深走实，全力助推宁波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及成效

《条例》施行以来，在全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保障机制、建强督学队伍、强化结果运用、创新智慧督导模式为突破口，初步构建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的宁波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作用发挥上更加显著，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我市“公共教育”满意度位居全国第六。

（一）优化体制，加强教育督导保障。一是健全机构保障。切实贯彻《条例》要求，市及各区（县、市）均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教育督导委员会，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双减”等教育重大工作中，充分履行审议重大事项、统筹重点工作、

解决重要问题等职能。二是完善制度保障。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配套《条例》同步出台《宁波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厅发〔2021〕28 号），对教育督導體制、运行机制、结果运用以及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五方面，提出 18 项具体要求。宁波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宁波市督学管理办法》（甬政教督办〔2022〕6 号），规范宁波市督学聘任程序，明确职责和权力，完善培训和考核机制。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2024 年市级教育督导工作财政性经费预算 100 万元，各区（县、市）也落实相关经费，有力保障教育督导工作独立有效开展。四是加强队伍保障。落实督学配备要求，配备市、县两名副局长岗位总督学 10 名，专职督学 56 名，国家和省市县兼职督学 299 名（国家级督学 3 名，省级督学 31 名，市级督学 186 名，县级督学 79 名）。落实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为每所学校配备至少 1 名责任督学，全市已聘任责任督学 586 名，责任督学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创新实施人民教育督导员和特聘督学制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家长代表等选拔产生首批 36 位人民教育督导员，从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

局等相关部门选聘 21 位同志成为宁波市第一届特聘督学，共同参与教育督导工作。

（二）履职尽责，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一是坚持责任导向，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大力开展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教育现代化综合督导等工作。通过强有力地督政，全市“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达标，教师队伍待遇得到充分保障，教师收入达到不低于公务员标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以上通过率达到 60%，其中江北、北仑、奉化 3 个区通过国家级，在设区市中的绝对数量居全国第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通过率达到 90%，其中江北、北仑 2 个区通过国家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组织开展“双减”“校园安全”“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随迁子女入学”等专项督导，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确保党和国家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如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导，2022 年以来累计督查校外培训机构 8148 家次，共处置隐形变异培训行为 287 起。发挥责任督学“前哨”作用，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实地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三是坚持发展导向，加强教育评估监测力度。以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抓实幼儿园等级和现代化学校创建，聚焦学校办学思想、育人模式、队伍建设、学生发展、学校发展等内涵发展的关键指标，推动学校新一轮的教育教学改革。目前，全市省二级及以上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已达到 81.05%，省现

代化学校总数达 233 所。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教育生态监测，强化结果应用，指导督促各区（县、市）对照监测结果，补短提升，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和优质均衡发展。

（三）创新模式，构建智慧督导体系。构建宁波智慧教育督导平台，打破条块分割的数据孤岛，以数据自动归集和 AI 分析为基础，通过模型和算法，实现分级预警、对标自检、公众服务三个功能，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区域教育发展“一本账”，为学校提供教育教学状况“一本账”，为家长等社会公众提供学生发展“一本账”。目前，平台已建立 13 个评估监测项目库、1051 名督学专家库，1701 所学校基本数据库，实现对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数据的统一归集、管理使用和共享交换，并与民生 e 点通、“急难愁盼”等第三方平台关联，通过 AI 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问题反映、结果反馈等的智慧化服务。宁波作为唯一设区市代表，在 2024 年全国教育督导重点工作部署会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推进会上作了《打造智慧教育督导平台 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发言，得到王嘉毅副部长肯定及赞许。《宁波智慧教育督导的实践与探索》编入 2023 年中国教育督导蓝皮书。

二、存在问题

《条例》实施两年来，强力保障了教育督导履职，有力推动了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但对照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仍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教育督导力度不够大。通过近

两年来积极贯彻落实《条例》，教育督导在督促、指导、帮扶各地各校教育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问责、约谈等方面，实施力度还不够，还未将教育督导报告以及约谈整改情况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社会公众参与度不够实。目前，通过宁波智慧教育督导平台，实现智能搜索公众意见、精准下达督办任务、及时回应家长关切和公众诉求。但主动宣传工作还不足，社会公众对参与教育督导的方式、内容仍不够了解，实际参与的热度、深度还不够，质量还不高。

（三）督导实施覆盖面不够宽。教育督导的实施范围已覆盖幼儿园及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等，但未覆盖到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及技工院校，对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毕业生就业、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等的督导不够。

三、下步举措

（一）加强责任落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应用。与宣传部门等合作探索教育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的方式方法，既要起到督促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各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又要防止舆情的过度发酵，对教育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商市督考办将教育督导结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让督

导问责可操作、可落地。

（二）加强公众服务，提升教育督导社会参与度。一是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了解教育督导、关注教育发展、参与督导过程，为教育督导提供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共同推动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二是加快宁波智慧教育督导平台的开发和使用，在应用端完善责任督学向社会公众反馈督导结果的渠道，在全市推广平台应用，扩大社会公众参与面。三是进一步发挥宁波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教育督导员和特聘督学作用，在今年即将开展的全市教育现代化督查、高教强市督查、“双减”专项督导、校园安全专项督导等过程中，积极邀请各相关部门、相关委员和督学深度参与，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

（三）加强机制创新，完善全领域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探索契合宁波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教育督导模式，针对当下高等院校的工作重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众反映较多的教育教学问题以及高等院校普遍存在的问题，有计划地逐年开展专项督导。开展相关部门主办的教育机构调研，全面掌握教育督导盲区，理顺教育督导管理机制，实现教育督导范围全覆盖。

关于《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也是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于 2002 年首立《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1 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和《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对《条例》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3 月施行。为深入贯彻《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要求，今年 3 月以来，通过实地看、现场听、座谈议等形式，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自查，全面听取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的情况汇报；联动镇海、慈溪、宁海等多地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教育专业小组走进代表联络站（调研基地），详细听取相关区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专（兼）职督学、人大代表、教师的意见建议，力求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好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修订的《条例》施行两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相关要求，出台配套制度，狠抓宣传落实，工作成效初显，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顶层设计，体制机制进一

步健全。各级人民政府持续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高度重视教育督导机构建设，按照《条例》要求建立了多部门任成员单位的教育督导委员会，全面加强了对教育督导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为我市“双减”落实、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等发挥重要作用。配套出台《宁波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提出了 5 方面 18 项具体工作要求，指明了全市教育督导工作的路径方向。健全教育督导经费保障机制，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聚焦关键职能，督导活动进一步开展。构建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职能体系，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重点工作，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深入实施督导，推动“两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等工作成效显著。针对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校园安全、校外机构培训、学生心理健康等难点焦点问题，特别是就年度教育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专项督导和实地督查，开展经常性督导活动，点面结合促进市域各类教育质量整体提升。评价监测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扎实推进等级幼儿

园评估、省现代化学校创建、市学校发展性评价等评估工作，积极推动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

（三）聚焦方式创新，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教育督导工作数字化改革，搭建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迭代推出宁波智慧教育督导平台 2.0 版，完善分级预警、对标自检、公众服务等功能，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性会议上作专题交流。建立健全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推动全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实现全覆盖，创新探索人民教育督导员、特聘督导员制度，市县两级配备专职督学 56 名、兼职督学 299 名，形成了一支国家和省市督学、各级责任督学、特聘督学、人民督导员的专业化督学队伍，并纳入市智慧教育督导系统管理。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体制机制改革还需深化。对照《条例》第 3-4 条、12 条、18-22 条等规定，教育督导“长牙带电”不够，尚未真正形成威慑。主要表现在：一是管理体制方面，教育督导机构建设不够独立。市、县两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尚未真正完全独立运行，其具体职能由设置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处（科）承担，仅是教育部门的一个内设机构，缺乏相应的权威性，很难对同级政府和同级教育部门开展督导工作，只能监督下级政府履职和学校办学行为。二是运行机制方面，教育督导定位不够明晰。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落实还有差距，各级督导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三是结果运用方面，督导效力不够强劲。目前，督导结果运用以指导、帮扶各地教

育发展为主，督导报告尚未作为教育决策、工作改进和考核、奖惩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由于教育督导机构缺乏行政处罚权，加上教育督导与执法处罚等环节的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对民办教育等领域非法办学行为难以有力督促、形成震慑。

（二）职能作用发挥还需提升。对照《条例》第 7-11 条规定，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履行不够有力。主要表现在：一是同级督政有待深入实施。目前，各地对同级政府及部门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的贯彻执行督导不够常态化，具体的同级督政项目安排相对较少，教育督导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能动性未能充分发挥。二是督学覆盖领域有待拓展。督学的完整度还不够广泛，在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存在一定盲区。特别是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的背景下，关于教育体系衔接与融通状况的督导评估较少，对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教育整合不够关注。三是评估监测体系有待创新。教育督导工作的创新性不足，多数以执行上级规定动作为主，尤其是县域督导实践的特色探索较少。第三方评估机构建设相对薄弱，除了市级层面建立了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中心，县级层面还没有设立专门督导评估监测机构。

（三）队伍力量保障还需加强。对照《条例》第 5-6 条、13-14 条、17 条规定，督学队伍水平有待提升，督导方式方法不够创新，督导多方合力有待整合。主要表现在：一是督学队伍建设亟待强化。基层反映，现有督学数量配备未能很好满足工

作需要，专职督学主要以临近退休的中小学校校长及教师为主，对数字化、信息化的督导方式掌握运用不够熟练，兼职督学难以平衡好自身教学管理工作与督导任务的精力摆布关系。二是社会参与督导工作的深度不够。实际工作中，人民教育督导员和特聘督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邀请其参与教育督导项目的频率不高、范围不广。家长、师生等群体参与教育督导的意识不强，社会公众层面主动向督学反映问题、提供线索等交流互动很少。三是数字平台建设存在堵点。目前宁波智慧督导平台督导反馈功能闭环还未能有效实现，对督导结果进行反馈并实时归集群众评价情况的路径还不够畅通。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持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切实把“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全面优化教育督导治理体系。要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宁波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发挥市县两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围绕履行三大基本职能，紧盯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教育质量、生态环境等重点内容，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中发挥常态长效作用。要建立健全反馈、公开、通报、约谈、问责等“一揽子”结果运用机制，及时对外公布教育督

导报告和结果，加强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许可、执法等环节联动，确保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作用。要聚焦“人、财、物”等教育条件要素保障，积极探索提级督政，由市县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领教育督导工作，组建教育履职督导组承担具体督导任务，有力督促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要加强教育督导的融通贯通、覆盖延伸，持续关注“两县创建”“双减”、校园安全等民生热点，围绕我市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重点难点问题实施专项督导，针对教育强国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等背景下教育体系建设进行创新性督导，指导提升办学质量。要紧扣“质、量、度”等教育成效生态因素，健全完善评价监测工作机制，根据各地教育实际情况开展特色化教育专项督导评估，支持专业化、社会化的教育评估监测机构建设，强化监测评估的服务导向作用。

（三）持续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障。要选优配强专（兼）职督学队伍，健全督学动态管理机制，探索评估项目“双随机”分配督学、“组团式督导”等做法，通过召开全市责任督学工作会议、线上线下队伍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督学队伍的履职能力与水平。要积极构建督导主体多元协同的体制机制，引导教师、家长、社会公众等群体共同支持教育督导工作，广泛邀请人民教育督导员和特聘督学深度参与重大督导活动，凝聚起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强教育督导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宁波智慧教育督导平台与

助手系统，强化群众满意度评价归集分析与实时反馈功能，集成各类教育评估监测体系，保障督导结果精准权威。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22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形势和市场性、结构性、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增动能、提信心、惠民生，推动经济持续稳进向好。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452.8 亿元，同比增长 5.5%，占全省比重稳定在 2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5.9 亿元，同比增长 6.3%；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6%，10 家企业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居“2023 先进制造业百强市”第四；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80144 元、48350 元；晋级中国外贸综合竞争力第四

城。

一、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企业帮扶解难

一是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强化政策扶持带动，出台实施民营经济“33 条政策”、落地细则 66 项，加快释放政策红利，20 家民企进入“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数量创历史新高。加大民企要素保障，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民营经济贷款同比增长 18.6%，新增民企贷款占新增企业贷款比重 56.5%；民企工业用地拿地面积超 9500 亩，占比 87.4%；保障民间投资项目用能 116.7 万吨标准煤，占比 89.4%。支持民企研发创新，出台《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全年部署 237 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近 70%由民营企业牵头承担。

二是防范企业外迁风险。加强企业外迁监测预警，实施产能外迁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分层分级、动态跟踪管理的全球化制造业企业清单，跟踪分析企业产能转移进度，做好指导服务。加强境外投资规范管理，建立境外投资储备项目清单，分析研判国家关注、宁波产业中可能存在技术转移、产能转移风险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

强化对境外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2023 年累计备案（核准）中方投资额 56.9 亿美元。加强本土总部经济培育，将总部引育政策纳入我市民营经济“33 条”、外资“26 条”、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文件，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外迁企业将高端制造、研发、采购、结算等核心业务布局本地，建设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工业地标和总部经济，2023 年新增总部企业 101 家。

三是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开展市领导挂联协调服务，2023 年下半年以来，分两阶段组织开展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走企业优服务解难题”活动，累计服务企业（项目）1916 家，累计排摸问题 655 个，已解决或正在解决 548 个，占比 83.7%。加力企业精准服务，印发实施“甬心助企”企业服务专项行动方案，2023 年累计开展对接活动 326 场，参与企业超 3 万家，对接订单（含合作项目）4325 个，金额达 356.8 亿元；为企业减负 508.4 亿元。

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总目标，制定出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行动方案，强力推进“五大环境”36 项重点举措、225 个年度指标任务落地落实；宁波“企服通”等创新做法获评省营商环境最佳案例。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市本级和所有区（县、市）均已挂牌设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并实体化运作；搭建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 33 个企业办事主题；全大市“一网通办”率达 92%，审批事项精简率达 39.2%，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间平均压缩率达 72.7%。

二、围绕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推动产

业扩量提质

一是不断增强科创能力。强化创新政策支持，构建《宁波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施意见》“1+N”政策体系，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制+工作提示单”、“服务+督查”、全流程闭环管理等工作推进机制，在全省首创镇乡（街道）科技创新 30 强榜单。加快企业主体发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力度排在全国前十，深化“研值在线”数字化改革，2291 家企业享受研发后补助 3.6 亿元；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000 家，同比增长 31%，增速连续两年居全省首位。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甬江实验室形成“十中心、五平台”科研布局，推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首创企业科技攻关保险，服务企业已超过 7000 家。

二是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迭代升级“361”产业集群，出台实施《宁波加快打造“361”万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形成重点企业、项目、园区等六张清单，建立“361”集群统计监测体系；2023 年“361”集群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4275.9 亿元，同比增长 8.5%，高于面上增速 1.9 个百分点。聚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建立健全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链长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探索链主型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共同体为主体的企业梯队培育模式；组织开展龙头企业、院企对接、产融对接等系列对接活动 320 余场，新增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4 家，累计 48 家，居全省首位。加快推进数实深度融合，印发实施数字经

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行动方案，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进规上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2023 年实现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1230.8 亿元，同比增长 10%，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1333.4 亿元，同比增长 9.5%。

三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出台《宁波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2023 年入选国家综合型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新增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6 家，累计达 14 家，居全省第三；中基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 2 家企业入选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千亿级旗舰企业名单，中外运等 12 家企业入选百亿级龙头企业名单。持续推进“数字强港”集成改革，深化数字港航服务平台建设，建成一期项目—港口货物物流监测平台，“数字强港”集成改革工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对 GDP 增长贡献率 50.6%，占 GDP 比重达 51.9%，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四是推动“枢纽自贸区”建设。制度创新成果凸显，16 项“宁波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其中“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集成创新”成功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为该批次浙江自贸试验区唯一入选案例；11 项改革成果入选 2023 年度省级最佳制度创新案例；27 项制度创新被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为全国全省“首单”“首例”；“一区一件事”自贸联动改革创新全省领先。深化跨境贸易试点建设，出台实施新一批跨境贸易便利化 29 条举措，探索创

新跨境电商出口前置仓监管、跨境电商出口转关无纸化申报、新能源汽车集装箱出口“一站式”监管等试点，新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企业 401 家。

三、围绕增强经济内生动力，持续挖潜内需放量

一是稳步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协调攻坚，充分发挥“1245”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支撑作用，健全“五大办”工作职能，强化四级协调机制落实；2023 年累计召开各类协调会议 99 次，研究协调议题 173 个，切实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破难提速。加强项目要素保障，2023 年共争取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51 亿元；37 个项目累计增发国债额度 41.69 亿元，居计划单列市第一、全省第二；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9.91 亿元；获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 8100 亩。支持民企项目招引，制定《支持民营经济重大项目招引工作方案》，将民营企业增资扩产重大项目纳入重大招商项目库实时跟踪，支持加强土地供给、金融服务、人才支持、能源支撑等综合保障。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5%，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4.7 个和 1.4 个百分点，“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规模全省第一。

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招商引资新举措“25 条”，优化全球“双招双引”网络布局，成功举办德国投资推介会、“投资宁波”央企名企（北京）对接会等活动。以巴斯夫、蜂巢能源、沙特阿美等一批国内外头部企业为重点，明确 20 个招商方向和近千家目标企业，上线“甬招商”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转化全生命周期

闭环管理。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4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实到内资 2124.5 亿元，同比增长 14.7%。

三是不断提升消费活力。实施“双促双旺”行动，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2023 年推出各类促消费活动 1100 余场，举办购物促销、文艺演出等大型活动超 400 场，累计发放消费券超 28 亿元，直接撬动购物、餐饮、汽车等各类消费超 43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5 千亿元（5212.6 亿元），同比增长 6.5%。今年春节期间，全面铺开迎新春促消费活动，举办年货展等系列专属活动 1000 场以上。打造重点消费平台，入选全省首批新零售示范城市，老外滩成功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新增 5 个省级高品质步行街试点、3 家省级示范智慧商圈试点。围绕首发经济、品牌经济、直播经济、夜间经济等大力培育消费增长点。

四、围绕扎实推动共富示范，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深入推进“扩中提低”，2023 年出台 9 大重点群体增收扶持政策，打造 18 个标志性成果、56 项重点工作、52 项重大改革；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66，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 1.41，家庭年收入 10—50 万、20—60 万群体比例分别达到 79.3%和 38.7%。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建成“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 4 条，新创建省级未来乡村 37 个；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特色精品村 53 个，市级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和美乡村 101 个，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荣获全省首批乡村

振兴“神农鼎”，“迭代升级小微权力清单 36 条”入选 2023 年全国农村改革典型案例。

二是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深化“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建设。强化就业优先导向，2023 年下半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516 场，提供岗位 37.6 万个，为 11.3 万人提供实名制就业帮扶，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5.47 万，帮扶覆盖率 100%。今年春节期间，实施“招工就业不停歇”行动，累计兑付新春优工礼券、集中交通返岗补贴和企业新增用工补助近 3000 万元，惠及职工近 8 万人。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2023 年建成 102 家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加快推进灵活就业综合保障改革，今年一季度建成零工市场 41 家、零工驿站 96 家，服务超 22 万人次。

三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三大保卫战，持续推进大气复合污染治理，全面深化“甬有碧水”攻坚行动，健全完善土壤风险管控体系，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居第 18 位；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96.8%，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5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7%，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市本级和 10 个区（县、市）全部纳入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省级试点；实施市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现节能 8 万吨标煤、节水 153.5 万吨、固废减量 31.4 万吨；港口岸电用电量达 60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71%，居全省首位。加快生态示范创建，截至 2023 年底，我市 11 个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示范片区累计开工整治项目区范

围 92.97 平方公里，开工实施项目 435 个，累计完工项目 204 个，其中已验收项目 160 个。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获 2023 年度省改革突破奖金奖。

四是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公共服务补短提质，加快打造更具品质的“七优享”生活场景和“15 分钟公共服务圈”，2023 年全市“七优享”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达 139.22%，群众满意度超 99.9%。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成功获批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 24.7 人，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23 个。优化教育医疗养老保障，推进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组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增三甲医院 3 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330 元/月）稳居全省第一。

五是守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扎实推进全域整治，实施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协商协调仲裁机制，明确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管理职责，聚焦消防、教育、春运等 12 个

领域，排查企业（场所）31.3 万家次，整改隐患 32.3 万个。常态化管控治理重大风险隐患，累计检查企业（场所）22.8 万家，整改问题隐患 51.3 万条，办理“一案双罚”344 起。2023 年 7 月至今年 3 月底，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0 起、死亡 40 人，同比分别下降 14.6%、27.27%；未接报自然灾害伤亡事件，未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

六是高水平打造平安宁波、法治宁波。推动社会持续平安稳定，打赢杭州亚（残）运会等一系列维稳安保大仗硬仗，稳妥处置了一批涉政、涉稳、涉舆情重大风险，市本级第 18 次获省“平安市”称号，在杭宁温一类地区中率先夺取“二星平安金鼎”，10 个区（县、市）实现“一星平安金鼎”“满堂红”。推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大力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试点工作，县域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8.54%，万人成诉率小于 70 件。高分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连续 14 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提

出 4 大类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助力三个“一号工程”专项行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等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

结合“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和“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工作，密切对接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政府部门，走进宁海、象山等地代表联络站，与人大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复函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4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强信心稳预期”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着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省级试点，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等创新做法获评省营商环境最佳案例；实施民营经济“33 条”政策及配套举措，强化对民营企业的要素支撑，截至 2023 年底，新增民企贷款占新增企业贷款比重达到 56.5%，民企工业用地拿地面积超 9500 亩，占比 87.4%。着力应对产业外迁，建立健全产能外迁监测预警机制，鼓励外迁企业将核心业务布局本地，建设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工业地标和总部经济，推动优势企业牵头组建共性技术平台。着力做优助企服务，实施“甬心助企”企业服务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三稳三提”“千名干部助企纾困”等专项服务活动，深入企业一线，实地了解企业难处和需求，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二）审议意见中“促转型增动能”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大力”：大

力推进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7000 家，增幅达 31%；甬江科创区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形成“十中心、五平台”科研布局。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进规上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2023 年实现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1230.8 亿元，增长 10%；实施加快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2023 年“361”集群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4275.9 亿元，增长 8.5%，新增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4 家，累计 48 家，居全省首位。大力推动“枢纽自贸区”建设，晋级中国外贸综合竞争力第四城，16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深化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91.3%；加快建设一流强港，持续推进“数字强港”集成改革。

（三）审议意见中“扩投资旺消费”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全力”：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1245”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切实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破难提速；积极向上争取要素保障，2023 年共争取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51 亿元，37 个项目累计增发国债额度 41.69 亿元，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9.91 亿元；获国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 8100 亩。全力实施精准招商，制定《支持民营经济重大项目招引工作方案》，以巴斯夫、蜂巢能源、沙特阿美等一批国内外头部企业为重点，明确 20 个招商方向和近千家目标企业，上线“甬招商”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招商项目落地转化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全力提升消费活力，实施“双促双旺”行动，2023 年累计发放消费券超 28 亿

元，直接撬动各类消费超 437 亿元，社零总额首次突破 5 千亿元（5212.6 亿元），增长 6.5%。

（四）审议意见中“惠民生增福祉”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聚力”：聚力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清废净土保卫战。聚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深化“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建设，加快打造更具品质的“七优享”生活场景和“15 分钟公共服务圈”，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拓宽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加快打造“医学高峰”，组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增三甲医院 3 家。聚力守牢安全底线，常态化管控治理重大风险隐患，2023 年 7 月至今，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4.6%、27.27%；高分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县域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8.54%。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从 2023 年计划

指标执行情况看，48 项主要指标中，包括 35 项预期性指标、13 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除部分指标暂无数据外，多数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跟踪督办中发现，全市经济虽在攻坚克难中稳进向好，但从 1-2 份经济运行情况来看，受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服务业部分领域承压明显等影响，全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仍需进一步加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为此，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建议，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更加突出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夯实稳的基础、激发进的动能、提升立的实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开放的举措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全力以赴扩需求强动能提质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下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闭环理念，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持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一）支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一是出台《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出 33 条政策举措，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二是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推动企业减负增能。三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加速迭代综合支撑政策，调整优化保费补贴、风险分担业务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户数 3.1 万户，在保余额超过 600 亿元。四是高效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优化涉企资金兑现流程，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全年“8+4”政策体系兑现资金 1065 亿元。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坚持“大优强、绿新高”导向。2023 年全年市级财政累计支出 21.8 亿元，支持壮大绿色石化、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

集群，鼓励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链主型企业做大做强。二是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市级财政支出 5.2 亿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扩量。三是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市级财政支出 1.9 亿元，支持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港航服务业、专业服务业三大攻坚行动，推动形成特色鲜明的服务业产业体系。四是推进创新能力大跨越大提升。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以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区为牵引，加快打造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创新平台，迭代实施“科创甬江 2035 计划”。

（三）积极促消费扩投资。一是坚决落实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 20 条措施。制订出台《宁波市促进消费扩内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入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行动，全年发放消费券 10 亿元。二是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落地。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获批离境退税口岸，获得自主布局退税商店的省级权限。三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支撑拉动作用。全年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351 亿元，有力推动了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宁波西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强化重大战略财力保障

（一）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一是建立党委政府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坚持增量资金优先安排和存量资金优先保障，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重点保障党委政府规划政策内的重要领域、重大工程、重大平台、重大产业建设，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出台政府过紧日子评价办法，综合运用人、财、物等方面指标，科学评价市级机关节约使用财政资金情况，推动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清单，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政策决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二）创新财政保障方式。一是全面推进财政产业政策整合提升，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产业政策，常态化开展跨部门同类型政策整合提升，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决策、实施、评价、反馈、调整相统一的双向闭环式财政产业政策管理机制。二是系统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整合部分资金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对产业项目实施股权投资，以及通过直接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由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等方式，实现财政资金从“奖补”变为“股补”。三是充分发挥大财政金融办作用，强化财政在政府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以财政资金联动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建设。一是系统构建“钱随人走”制度体系，制订出台

《宁波市“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社会建设领域共同事权“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推动实现更加均衡的财力保障。二是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研究制订《关于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与区域功能定位和生态布局相适应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政策体系，对承担全市经济发展、生态环保不同功能的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的财政横向补偿。三是深入实施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增收、减负、共享、补偿四条路径，加强政策统筹优化，为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政策资金支撑。

三、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兜实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一）全方位构筑风险防范体系。一是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收支平衡、政府债务、社保基金、财政管理等六个维度对区（县、市）财政运行进行精准画像，实施常态化风险预警。全面实施乡债县管，严格控制乡镇债务。二是建立跨周期化债调剂资金机制，支持区（县、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减轻区（县、市）化债压力。三是完善资金调度机制，加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调度节奏，重点向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地区倾斜。四是规范民生政策调整程序，坚持民生政策调整全市“一盘棋”，各地民生政策调整需报经市政府审议通过，不得自行提标扩围。

（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一是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

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二是扎实推进财经领域联动监督专项行动，聚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严明纪律规矩，提升财会监督的执行力和威慑力。

三是扎实做好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一些屡审屡犯问题，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强化建章立制和绩效考核，及时纠偏，堵塞漏洞。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3 大类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助力“三个一号工程”行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监督等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情况，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切实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复函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3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力促财政平稳运行”方面落实情况。支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

方面，出台《宁波市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出 33 条政策举措，进一步稳预期提信心。精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优化完善优惠政策，全年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30.9 亿元。高效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全年“8+4”政策体系兑现资金 1065 亿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坚持“大优强、绿新高”导向，2023 年全年市级财政累计支出 21.8 亿元，支持壮大绿色石化、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鼓励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市级财政支出 5.2 亿元，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扩量。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市级财政支出 1.9 亿元，支持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港航服务业、专业服务业三大攻坚行动，推动形成特色化服务业产业体系。推进创新能力大跨越大提升，以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区为牵引，加快打造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暂名）等创新平台，迭代实施“科创甬江 2035 计划”。积极促消费扩投资方面，落实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 20 条措施，制订出台《宁波市促进消费扩内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行动，全年发放消费券 10 亿元。发挥专项债券支撑拉动作用，全年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351 亿元，有力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宁波西枢纽、通苏嘉甬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二）审议意见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方面落实情况。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方面，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制度，坚持增量资金优先安排和存量资金优先保障，为重点保障党委政府规划政策内的重要领域、重大工程、重大平台、重大产业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出台政府过紧日子评价办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创新财政保障方式方面，全面推进财政产业政策整合提升，聚焦“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产业政策，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决策、实施、评价、反馈、调整相统一的双向闭环式财政产业政策管理机制。系统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优化股权投资方式。发挥大财政金融办作用，推动财政资金联动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共同富裕建设方面，系统构建“钱随人走”制度体系，制订出台《宁波市“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社会建设领域共同事权“钱随人走”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研究制订《关于绿色发展财政

奖补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政策体系，实施差别化的财政横向补偿。深入实施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增收、减负、共享、补偿，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

（三）审议意见中“守牢债务安全底线”方面落实情况。构筑风险防范体系方面，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从财政收入、支出、收支平衡、政府债务、社保基金、财政管理等六个维度，对区（县、市）财政运行精准画像，实施常态化风险预警。全面实施乡债县管，严格控制乡镇债务。建立跨周期化债调剂资金机制，支持区（县、市）防范化解风险、减轻化债压力。完善资金调度机制，加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调度节奏，重点向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地区倾斜。规范民生政策调整程序，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各地民生政策调整需报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方面，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监督。扎实推进财经领域联动监督专项行动，开展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专项检查，提升财会监督的执行力威慑力。扎实做好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等“三张清单”，强化建章立制和绩效考核。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

逐项办理，取得较好成效。同时，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跟踪督办中提出，当前财政“紧平衡”态势不减、刚性支出压力较大，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要围绕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以财政工作的“稳”“进”“立”推动

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下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监督闭环，加强与政府及财政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拓展监督领域、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推动解决预算执行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助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召集市教育局第一时间认真研究办理，并严格对照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找准问题症结，狠抓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绩效提质，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一）全面增强绩效意识与管理责任。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市教育局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各处室分工协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快建成预算与绩效一体化体系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强化培训质效。组织开展 2023 年宁波市教育系统财务工作专题培训，开设绩效管理专题课程。

邀请市财政局绩效处专家担任主讲嘉宾，参加对象覆盖市教育局各处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员以及下属单位相关人员，各项目负责处室（单位）参与度 100%。三是加强督促考核。将绩效管理考核指标纳入《宁波市教育局对直属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等四个观测点。通过培训、评价考核等方式，各级人员“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预算管理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实现“软着落”。

（二）深度融合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是同步开展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教育局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同部署、同安排，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职能职责发挥有机融合。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会审。预算“一上”和“二上”

结束前，市教育局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目标审查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绩效目标逐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智慧财政系统审核通过率 100%。2023 年共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 357 个，涉及项目资金 267152.83 万元。三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通过事前设定绩效目标，预测教育项目的资金需求、产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估报告质量大幅提升。2023 年，市教育局共组织申报事前绩效报告 8 个，涉及项目资金 86497 万元，其中 5 个项目已顺利通过市财政局绩效处评审入库。四是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边界清晰、相对稳定、颗粒度适中”的原则，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部门职责、教育系统特征、上级有关要求及社会关注热点等，细化量化二三级指标，初步形成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10 个类别 51 个可量化绩效指标。

（三）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项目储备挂钩，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对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好”的学校，在项目经费分配上给予更多的倾斜；对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学校，减少项目经费分配或者不予分配。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编制和支出结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对 2024 年项目预算编制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优化后的大专项共 51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7 个，涉及支出金额 23.44 亿元，约占项目支出的 85%。二是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2024 年

预算核减项目 27 个，核减资金 1.97 亿元，核减金额 400 万以上项目 10 个。核减的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其他重大政策类落实和民生项目，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类项目共 1.93 亿元。三是开展学校（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试点。为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绩效，以预算项目为切入点，抽取 2-3 家学校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确保经费保障水平与学校发展相匹配。

二、加快制度重塑，夯实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保障。通过梳理业务职能、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分工，立足教育部门工作特点和实际，制定出台《宁波市教育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从项目经费的设立、退出、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和执行、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和制度保障。

（二）专项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一方面，市教育局已出台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公务用车、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 10 余项内控和内审制度，有效规范程序流程。另一方面，全面清理和检查财政专项资金，修订出台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学前教育、“院士之乡”中小学科学教育、图书馆专项等方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还将修订一流学科、卓越工程师、现代职教、特殊教育、境外办学、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 15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一是加快资金分配进度。截至 2023 年 9 月，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基本下达完毕，

较往年提早了近 3 个月。二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预算执行。全力推进部门预算编报及执行进度查询信息系统应用，部门预算首次实现数字化申报。三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制度。对学校、业务处室以及区（县、市）的预算执行进度，按月通报，切实提升监督实效。2023 年，各学校（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96.6%，其中项目经费执行进度 94.04%，较上年提高近 3 个百分点。

三、夯实资产管理，提升配置使用效益

（一）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暂行）》，加强对直属学校（单位）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审批和监管，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财务、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资产管理内部岗责体系。

（二）加强资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在 2023 年度完成 6 所试点学校末端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基础上，2024 年上半年，将加快推进“宁波市直属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建设，以信息化管理手段助力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提升。

（三）统筹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做好市本级存量数字资产划转至国企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市直属学校（单位）零散的房地产集中统一管理，探索以公司形式进行盘活，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推进校舍权证登记。2023 年度

已完成 4 所学校权证登记工作，下一步将按照房地产清查登记疑难问题处置方案规定，排摸权证不全的校舍建筑物基本情况，形成名单目录，分类梳理问题清单，拟定解决方案。并根据权证办理情况，对接市级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学校不动产权证的完善登记工作。

四、着力数字赋能，提升精准资助水平

（一）实行资助程序流程再造。一是完善资助制度。修订宁波市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结合宁波市精准资助工作实际，理顺认定有关程序及要求，提高认定、审核效率，实现常规资助材料“零提交”。二是完善数字平台建设。在全大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甬有优学”精准资助系统，推动学生资助项目办理实现由“线下”转为“线上”，实现学生资助“一键申请”，提高资助申请便捷性。三是提升资助发放效率。在优化资助流程、提高资助效率的基础上，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后及时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并加强对学校资金发放进度的监管。2023 年，共发放资助资金 34189.76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 153511 人次。

（二）统筹优化名额分配方案。一是组织开展市属高校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摸底，掌握各校资助工作实际情况。二是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规定以及高校实际困难学生情况，从市级层面优化、平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三是指导规范校内助学金名额分配工作，建立校级统筹机制，合理优化调整分档补助的名额分配。

（三）进行智能筛查辅助认定。一是

加强部门联动。教育、发改、民政、人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打通跨部门数据库，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比对查重，精准抓取可能需要资助的学生，掌握受助对象情况。二是加强数据挖掘分析。通过对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不断提高精准资助平台智能筛查的准确率，提升学生资助认定的精准性。三是构建量化认定指标体系。借力“甬有优学”精准资助平台，对学生家庭状况、在校消费

情况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建立适合本地本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指标体系。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筑牢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压实部门资产管理责任，多措并举实施挖潜盘活，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益，完善数字平台建设，提升精准资助水平，更好保障学校（单位）运转履职，促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 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的报告，并提出 3 大类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的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计监督等重点工作，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办理情况，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有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复函反馈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报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3 方面审议意见，逐一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方面落实情况。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方面，市教育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营造各级人员“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在深化预算绩效审核方面，将绩效目标审核嵌入教育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建立预算绩效目标会审制度，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目标审查会议，对编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审核，2024 年预算申报中共审查项目 51 个，涉及项目资金 23.44 亿元。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面，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量化评价，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将预算安排与绩效

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项目储备挂钩。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24 年教育领域预算涉及调整项目共 27 个，涉及资金 1.97 亿元。

（二）审议意见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落实情况。在提高预算执行率方面，加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下达，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制度，2023 年教育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96.6%。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制定出台《宁波市教育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全面梳理市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修订完善一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强化资产规范监管方面，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审批和监管责任，督促资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内部岗责体系，压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主体责任。

（三）审议意见中“提升精准帮扶水平”方面落实情况。在简化学生资助流程方面，在全大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甬有优学”资助平台，重塑资助流程，简化审核程序，实现常规资助材料“零提交”和学生资助“一键申请”，提升资助资金发放效率，2024 年春季学期资助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前全部下发。在优化名额分配办法方面，全面排摸各高校困难学生情况，在市级层面统筹调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指导各高校优化校内助学金名额分配方式。在加强认定动态监测方面，广泛宣传国家、省、

市等各级资助政策与举措，通过跨部门打通数据库，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比对查重，提升学生资助认定的精准性，并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及时掌握受助对象情况。

二、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综合评价和工作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市政府及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较好成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跟踪督办中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推动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建议，要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不断提高教育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下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监督闭环，加强与市政府及教育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推动解决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困难，逐步推动形成体系完备、务实高效的教育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3〕28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金珊珊副市长多次召集市级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对照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梳理明确对策措施，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健全社保体制机制，工作体系更加完善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社会保障协同推进机制，健全任务部署、工作汇报等工作制度，有力有效推动社保体系建设。邀请中国劳动学会资深专家学者，共同分析研究我市社保体系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创新推动“共性+个性”社保体系建设，探索具有宁波辨识度、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模式和实践路径。

（二）凝聚部门合力。制定实施《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61 号），迭代优化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措施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措施，提升社会保障与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联动实效。持续加强重点部门重

要信息互通共享，切实发挥“浙里共富大社保”平台功能，健全就业监测分析、社保扩面数据比对机制，统筹整合人才招引、就业登记、社保参保等基础数据，在全省率先实现困难群众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涉税数据共享，持续强化精准画像、动态更新、靶向识别。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持续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着力构建商业保险、社会主体、专业协会、志愿者等多层次参与社保体系建设的格局。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出“灵活保”2.0 升级版。有效引入第三方居家护理服务机构，累计创造就业岗位超过 8000 个，培育养老护理市场规模超过 10 亿元。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助残事业。2023 年，为 6.35 万名老年人提供志愿者结对帮扶服务；分别为 60 家中帼共富工坊、3000 多名灵活就业女性投保“巾帼共富保”财产和人身安全险；累计建成助残“共富工坊”44 家、社会化专业助残协会 80 余家、开放式志愿助残服务基地 11 家，全市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 10333 人；联合社区警力、村社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家庭暴力救助体系。

（四）建强基层队伍。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联动机制，推进基

层人社治理共同体建设，劳动保障督导员、劳动保障管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三员”队伍规模达到 1.26 万人，社保就业基层平台镇、村专（兼）职工作人员超过 4300 名。落实基层医保公共服务“联镇街入村社”制度，规范民政服务人员管理，配齐残疾人工作专职人员，发挥基层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及巾帼志愿者作用，逐步实行标准化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练兵比武，落实以师带徒、定期轮岗等制度，持续提升基层社会保障队伍能力素质水平和基层源头治理能力。

二、加快推动社保提质增效，社保网络更加严密

（一）推进社保扩面提质。精准定位未参保常住人员，以稳定劳动关系人员、高校毕业生为重点，推进社保精准扩面，同步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劳动者参保。引导用人单位为大龄劳动者、实习学生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纳入职工生育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67.7 万人、803.9 万人、471.2 万人，较上年分别增加 11.8 万人、6.1 万人、19.7 万人。

（二）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制定实施《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7 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350 元/月，继续保持全省第一。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制定实施《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24〕5 号），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 8 个档次，引导参保人员长缴费、选高档、多积累，推动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给予保险缴费补助，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三）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3 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1255 元/月和 2134 元/月。深化“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全年实施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2.04 万人次，支出金额约 6905.95 万元，启动物价补贴 3 次、补助金额 2626.3 万元，帮扶补助水平居全国全省前列；发挥社会救助联合体功能作用，上线救助服务项目 636 个，有效满足困难补助对象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甬民发〔2023〕111 号），创新“救助+慈善”帮扶模式，完善困难群众需求和慈善帮扶资源精准匹配闭环机制，全年帮扶困难群众 3751 名。谋划打造市级“救助+慈善”研究与实践基地，加快推进资源融合、项目展示等工作，推动实施“八大善扶工程”。

（四）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制定实施《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甬残联〔2023〕23 号）。2023 年，全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达到 4784 家、安置残疾人 15833 人，同比分别增长 48.9%、33.89%，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实现 100%就业。持续推动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与中央、省相关政策接轨，落

实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措施以及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全市持证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提高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面向农村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精准匹配适合残疾人就业的招聘信息，开辟残疾人办税绿色通道，着力打造“助残共富”联盟。

三、加快提升监督管理效能，治理基础更加夯实

（一）完善社保政策。统筹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 20 家银行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开户数达到 126.96 万户，账户缴费金额达到 5.09 亿元。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创新打造“甬有长护”公共服务平台，全市参保人数达到 803.9 万人，共有护理服务机构 358 家、护理人员 6000 多名，累计为 3 万多名重度失能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深化“天一甬宁保”改革，加强医保目录内外保障衔接，有效推进与基本医保“一站式”结算理赔模式，持续扩大赔付面、提升赔付率、提高便捷度。2023 年，获赔人数近 6 万人，赔付率超过 94%；2024 年度“天一甬宁保”参保人数达到 407.4 万人，比上一年度增加 101.1 万人。加快升级“灵活保”，增加猝死赔付情形，保费财政补贴比例达到 50%，最高赔付额提高到 71.5 万元，目前累计投保人数达到 31.5 万人、赔付率超过 80%。

（二）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制定实施《关于印发〈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23〕49 号）等文件，专班化推进工作，持续加快配售

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截至 2023 年底，累计保障城镇常住人口 190.5 万人，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1 万套（间），惠及新市民、青年人 16.8 万人；在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公租房“应保尽保”的基础上，推动实现非本地户籍的一线环卫工人公租房保障全覆盖；将新市民纳入共有产权房保障范围，应家 2#地块共有产权房试点项目 1438 套房源已面向市场销售。相关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加快拓展保障能力范围，镇海区利用村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以保障周边 3000 多名新市民租住需求，海曙区利用高校闲置宿舍改造 405 套租赁房源，宁波前湾新区建设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的租赁住房社区以满足本地 10 万产业工人居住需求。

（三）落实家庭暴力防控机制。全面实施《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严格落实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家暴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全面加大对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基层调解品牌工作室、典型案例和家庭正能量的宣传力度。落实“四必访四必应”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家事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对特殊家庭提供法律、心理、帮扶等服务。依托各类宣传教育阵地、培训基地以及金石榴女律师团队等，对基层调解人员加强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有效推进调解工作室品牌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前端预防能力。深化乡镇（街道）级家庭暴力警情联动处置机制，在家暴庇护、普法宣教、专业培训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四）完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

防控体系。以社保经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视同缴费核定、提前退休审批等高风险业务为重点，实施基金监管现场检查、第三方审计、飞行检查、交叉互查。开展工伤保险风险隐患排查“清风行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和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整治，核查处置疑点数据 3 万余条。健全医保协议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动建立“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机制，探索定点医药机构合规体系建设。压实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创新医保基金使用年度报告制度。全面推进视频监控云监管和实名制监管系统建设，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试点。

四、加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服务质效更加优化

（一）着力提高服务便捷性。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甬有残扶·同心共富”“2023 青春版房源地图进高校”等活动，结合重大节日，加强政策宣传，推进社会保障“政策零距离、服务进万家”。高效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政务 2.0 平台社保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92%以上，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 16 项社会救助与民生补助事项“一事联办”。异地就医备案下沉至乡镇（街道），跨地市线下异地就医备案实现“省内通办”，全市 1317 家医疗机构、2846 家零售药店实现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其中开通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达到 476 家，参保人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到 84.74%。

（二）着力提高服务针对性。及时向

困难群体发放相应补助。2023 年，向 5.9 万名低保、特困人员发放低保和供养金 8 亿元，为近 200 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 2.1 亿元，为 9.6 万名困难人员提供养老、医疗保险参保补助 7887 万元，为 15.4 万名各学段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3.4 亿元，为 3.6 万户家庭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注重公共服务政策向特殊群体倾斜，制定实施《关于印发宁波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甬残联〔2023〕21 号），培训残疾人 3085 人次；落实《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宁波市第三轮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22 号）要求，启动镇海区景和学校、慈溪市特校新校区建设，筹建宁波市特需儿童青少年发展指导平台，加强残疾学生职前（后）培训。注重家风家教，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举办家庭教育宣传周、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 8523 场次，35.6 万人参与；开展家庭教育专家进社区进学校巡讲活动 2700 余场、“浙里护苗育才”假期关爱活动 1.2 万场次，发动 7300 余名志愿者结对帮扶 1464 名留守儿童、实现微心愿 957 个。

（三）着力提高服务优质性。加快推进“宁波一卡通”平台建设，推动本地特约商户电子社保卡“一码付”，在海曙万安社区开展“一卡通用”试点。推动实现医保码“全场景通、全流程通、全国通”，实现线上自助异地就医备案、线下脱卡直接结算。2023 年，以农村乡镇敬老院为重点，推进 25 家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已完成 15 家。全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落实护理经费，实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有人照

料、日常有人看护”。推动“残疾人之家”提级提质，目前全市三星级以上“残疾人之家”达到 158 家，占总量的 82%。

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 4 个方面 15 条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动态跟踪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一是清单化跟踪监督。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等各部门对照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严格落实整改举措，社会建设委逐条逐项督促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协同化联动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会同江北、鄞州、奉化、余姚等地开展联动调研，收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三是聚合化贯通监督。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医疗保障专项监督、“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调研等活动，重点关注社会保障相关领域政策制定和实施效果。四是智能化精准监督。依托“浙里甬人大”民意感知中心，继续跟踪 15369 条民情民意线索的处理情况，持续关注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社会保障工作体系”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1—4 项）。组织领导方面，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社会保障协同推进机制，增强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部门合力方面，依托“浙里共富大社保”平台，推进重要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就业监测分析、社保扩面数据比对功能。社会力量参与方面，促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老、助残事业，2023 年以来为 6.35 万名老年人提供志愿者结对帮扶服务，成立专业助残队伍 80 余支、志愿助残服务基地 11 家。基层队伍建设方面，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基层人力社保治理共同体建设，社保就业基层平台镇、村专（兼）职工作人员超过 4300 名。

（二）审议意见中“进一步深化探索创新，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5—8 项）。职工养老保险扩面方面，落实落细属地责任，加大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考核力度，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67.7 万人、803.9 万人、471.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8 万人、6.1 万人、19.7 万人。推出“灵活保”2.0 升级版，引导 31.5 万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升方面，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350 元/月，继续保持全省第一。优化缴费政策，调整缴费档次、提高补贴标准，引导参保人长缴费、选高档、多积累，增强保障实效。社会救助作用发挥方面，2023 年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255 元/月，比上年提高 74 元。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 2134 元/月，标准位居全国全省前列。残疾人就业方面，推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2023 年用人单位、被安置残疾人分别增长 48.9%、33.89%。新建共富工坊 44 家，带动 1143 名残疾人就业。组织 3085 人次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三）审议意见中“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实效”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9—12 项）。社保政策制定方面，平稳有序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个人养老金开户数达 126.96 万户，账户缴费金额 5.09 亿元。全面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现参保对象、覆盖地域和服务方式全覆盖，惠及 3 万多名重度失能人员。迭代“天一甬宁保”，优化赔付结构，提高赔付概率，报销费用发生范围从宁波市内拓展到浙江全省和上海市，2024 年起医保政策范围内的费用一并纳入保障范围，“一站式”结算理赔扩大到全国范围。保障性租赁

住房管理方面，制定《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围绕“职住平衡”规划布点累计 320 个，落实支撑项目点位 217 个。2023 年全市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 50.8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5.6 亿元。积极打造示范项目，更好满足产业工人和新市民居住需求。预防家庭暴力方面，贯彻落实《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深入城乡社区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普法宣传，公众反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席会议等制度，全社会齐抓共管合力初步形成。强化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干预措施的震慑作用，有效预防家庭暴力行为激化升级。基金风险防控方面，聚力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聚焦高风险业务单元，综合使用现场检查、第三方审计、飞行检查、视频监控云监管等方式，确保基金支出规范和运行安全。开展专项行动，加大违规待遇追缴力度。健全医保协议管理制度，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机制，有效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

（四）审议意见中“进一步细化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 13—15 项）。服务便捷性方面，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社保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92%以上，最低生活保障等 16 项事项实现“一事联办”。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拓展备案渠道，将异地就医备案下沉至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现省内通办。通过房源地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租住指引，累计超过 3 万套房源上线，缓解毕业生租房群体

的实际困难。服务针对性方面，落实第三轮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筹建宁波市特需儿童青少年发展指导平台，推动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向两头延伸。开展“浙里护苗育才”寒暑假儿童关爱帮扶活动，为外来流动儿童提供关怀慰问。服务优质性方面，完善社保卡一卡通管理和考评办法，建设社保卡“一卡通”平台和 APP，打造更多惠民便民服务场景。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委托照料服务标准，完善受理投诉和督促整改机制。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工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清单，促进各项政策举措群众可感可及，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标我市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定位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当前仍然需要在以下三方面下功夫、谋新策、出实招：一是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提升政策杠杆作用和集成效应；二是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精准性、便捷性和智慧化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提升社保基金监管效能。下一步，社会建设委将持续关注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助力推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关于接受陈庆丰、莫鼎革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陈庆丰、莫鼎革分别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

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庆丰、莫鼎革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庆丰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莫鼎革的宁波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倪君本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钱成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柯亦武、贺小象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倪君本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东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黄贤宏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一是审议了 2 件法规草案。古树名木作为重要的物种资源、景观资源和生态资源，见证了自然变迁，承载着历史文化，是“绿色的国宝”“有生命的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与科研意义。制定《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要通过固化成功经验、填补立法空白，进一步强化政府及部门职责，健全依法保护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我市古树名木保护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院前医疗急救是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

《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聚焦当前我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各方责任、设施配套、急救制度、数字赋能、队伍建设等方面强化法治支撑，既有对以往有效做法的总结提升，也有应对新形势新问题的路径探索，有利于构建运行高效的现代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

在审议过程中，组成人员对两件法规草案提出了不少针对性意见建议。请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抓紧修改完善，为常委会后续审议做好准备。

二是听取审议了外贸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一致认为，外贸是宁波开放型经济的金名片，在

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中地位重要、作用重大。近年来，面对一系列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经过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场主体不懈努力，宁波外贸展现出较强韧性和较大潜力，总体延续了稳中向好势头，出口市场日趋多元，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贸易业态更加丰富，为外贸提质增量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外需疲软等困难依然存在，我市外贸工作仍将面临更大压力和更多挑战。要深入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发挥传统优势、补足短板弱项，紧盯新质生产力这一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新动能、拓展新领域，不断增强外贸“质升量稳”的信心和底气，实现从良好开局到全年飘红。

三是作出了 2 项决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在推动宁波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 1 月，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针对前期监督发现的问题，把握当前发展新形势，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决定》，从提升创新能力、优化要素配置、支持开拓市场、优化发展环境等 4 个方面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塑发展新动能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下一步，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决定的宣传解读和跟踪监督力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发展上解忧、政策上解惑、帮扶上解渴，切实推动企业有感、执行有力、落

地有声。

本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撤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是推进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系、促进区域发展的现实需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强跟进对接，强化跟踪落实，推动高新区检察院高质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此外，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初心使命，严格依法用权，强化担当作为，坚持勤廉并重，在新的岗位上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下面，我就做好当前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同志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从坚守党的初心使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要按照市委“五对标五强化”要求，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肃纪上当表率，不断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能。要紧密结合人大实际，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抓好人大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贯通起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以实际

行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二要精心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今年是全国和省、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省委、市委都将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也将组织开展庆祝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要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新要求 and 人大工作新使命，结合宁波实际，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研究阐释，全方位挖掘好、提炼好、宣传好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人大依法履职的创新实践。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主动参与到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庆祝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筹备、《我上人代会》专题片拍摄制作、宁波人大志编纂等活动中来，主动当好新时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员”，立足本职岗位，密切联系群众，讲好人大故事、讲好民主故事，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三要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一府一委两

院”协作配合下，在各位组成人员共同努力下，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当前，各项工作特别是重点任务进入叠加推进、纵深突破的关键时期。比如，审议修改多件法规，打好科技创新“执法检查+大会立法”组合拳，联动进行“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开展城市安全运行工作、缓解“停车难”问题专题询问，等等。各位组成人员、各专（工）委委员、常委会机关干部要积极参与、主动作为。要在调查研究上用实功，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持续丰富调研手段、提升调研能力，找准问题、摸实情况、提好建议，切实履行好这一法定职责。要在作风建设上用实功，继续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趁势而上、奋发争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在履职成果上用实功，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咬定目标决不松劲，全力完成既定任务，以推动发展的成效来检验人大工作的成果，努力交出高分履职答卷。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3 人）

张 平	华 伟	胡 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一鸣	王光旭
王安静（女）	石 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贵军	李润伟	李 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 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早挺	陈庆丰	陈 杰	陈海滨

陈 强	陈意振	周业勇	郑传统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泉云（女）	施孝峰
姚尧岳	诸国平	陶成波	陶 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鲍 敏（女）		

缺席：（4 人）

陈十一	莫鼎革	徐孟强	黄京兴
-----	-----	-----	-----